

白云鄂博稀土新材料产业园 国土空间详细规划

中地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 03 月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20324126770XP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号: 8-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 息公示系统”了解 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处罚信息。	
名称	中地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柒佰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1992年12月03日		
法定代表人	吕伟	住所	辽宁省大连庄河市大连新兴产业经济区办公 楼202室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 建设工程设计, 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 文物保护工程设 计, 人防工程设计,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 国土空间规划编制, 房 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 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 专业设计服务, 技术服务, 技术开发, 技术咨询、技术交 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工程管理服务, 规划设计管理(除依法须 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年07月29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资质证书

	
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自资规甲字23210778	证书等级: 甲级
单位名称: 中地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承担业务范围: 业务范围不受限制	扫码登录“城乡规划编制单位公示系统”了解更多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20324126770XP	 发证机关 城乡规划编制资质 2023年12月29日 7010210067131
有效期限: 自2023年11月13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印制	

专家评审意见及修改说明

专家评审意见

专家论证会意见

2025年3月12日下午，苏建军区长在白云鄂博区人民政府二楼会议室主持召开《白云鄂博稀土新材料产业园总体规划》、《白云鄂博稀土新材料产业园国土空间详细规划》专家论证会，现就会议论证意见汇总如下：

一、白云鄂博稀土新材料产业园总体规划

- 1、落实白云鄂博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对园区的定位和三区三线等管控要求；
- 2、补充周边道路、基础设施等现状情况及园区内部建设情况；
- 3、完善园区用水量、用电量、环卫设施等市政基础设施规划内容；
- 4、补充工业污水处理规划内容；
- 5、细化完善综合防灾规划内容，合理确定园区建筑火灾危险性分类等级，建议预留危废库或等级较高的建设区域；
- 7、完善园区与周边居住、学校等安全分析内容；
- 8、依据《内蒙古自治区开发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分区规划）编制技术指南（试行）》、《内蒙古自治区工业园区管理办法》完善文字、图纸内容，取消不属于总体规划表述内容。

二、白云鄂博稀土新材料产业园国土空间详细规划

- 1、补充上位规划控制线、指标、目标定位等传导内容；

- 2、优化人流、物流、停车等动静态交通组织，合理确定主次干道及道路断面形式；
- 3、优化用地布局，补充产业准入要求；
- 4、合理确定各项规划技术指标，取消绿地率指标；
- 5、补充竖向设计内容；
- 6、细化消防、安全规划内容；
- 7、补充城市设计和景观风貌管控要求。
- 8、依据自治区开发区国土空间详细规划编制规程完善文字图纸、图则内容。

李鑫 李强刚 刘志强 张磊

张磊

2

修改说明

意见 1：补充上位规划控制线、指标、目标定位等传导内容。

修改说明：根据专家意见，进一步收集了《白云鄂博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及“三区三线”划定、“三调”数据等资料，在文本第二章第 10 条及规划图纸中落实传导了上位规划控制线、指标、目标定位等内容。

意见 2：优化人流、物流、停车等动静态交通组织，合理确定主次干道及道路断面形式。

修改说明：根据专家意见，结合产业园项目类型及人流、物流特征，与上位规划进一步衔接，对标相关规范标准等，在文本第五章增

加了产业园主次干道及道路断面形式布置要求，优化人流、物流、停车等动静态交通组织，为产业园打造便捷有序的交通环境。

意见 3：优化用地布局，补充产业准入要求。

修改说明：根据专家意见，结合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深度要求及园区发展需要等，对园区用地进行合理布局；结合《国务院关于促进稀土行业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稀土行业准入条件》《包头稀土高新区高新技术特色产业基地与稀土新材料产业基地入驻企业管理办法》等，在文本第三章增加了产业准入要求。

意见 4：合理确定各项规划技术指标，取消绿地率指标。

修改说明：根据专家意见，结合《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自然资源部）及相关规范标准、地方及产业园实际，确定容积率、建筑高度、建筑色彩等各项规划技术指标，取消了绿地率指标。

意见 5：补充竖向设计内容。

修改说明：根据专家意见，在文本第五章及图纸补充了竖向设计内容。

意见 6：细化消防、安全规划内容。

修改说明：根据专家意见，结合产业园项目类型及周边相关设施配套情况等，在文本第七章增加了消防通道、建筑消防和安全卫生规划等内容。

意见 7：补充城市设计和景观风貌管控要求。

修改说明：根据专家意见，参考白云鄂博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和产业园用地布局等，文本补充了第八章城市设计和景观风貌管控相关内容。

意见 8：依据自治区开发区国土空间详细规划编制规程完善文字

图纸、图则内容。

修改说明：根据专家意见，依据自治区开发区国土空间详细规划编制规程，修改完善规划文本、图纸和图则等内容，达到相关标准要求，为产业园管理提供依据，科学引导产业园开发建设。

白云鄂博稀土新材料产业园 国土空间详细规划

文本

2025年03月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 1 条 规划目的	1
第 2 条 规划定位	1
第 3 条 指导思想	1
第 4 条 法律效力	2
第 5 条 法定文件	2
第 6 条 规划依据	2
第 7 条 规划范围	4
第 8 条 规划解释	4
第二章 规划目标与功能定位	5
第 9 条 建设目标	5
第 10 条 发展定位	5
第三章 产业发展指引	6
第 11 条 产业发展方向	6
第 12 条 产业发展策略	6
第 13 条 产业准入要求	6
第四章 土地利用	8
第 14 条 功能结构	8
第 15 条 土地利用	8
第五章 综合交通系统规划	9
第 16 条 道路等级	9
第 17 条 道路竖向	10
第 18 条 停车设施	10
第六章 市政工程规划	11
第 19 条 给水工程规划	11
第 20 条 排水工程规划	11
第 21 条 电力工程规划	11
第 22 条 通信工程规划	11

第 23 条 供热工程规划	12
第 24 条 燃气工程规划	12
第 25 条 环卫工程规划	12
第七章 综合防灾规划	13
第 26 条 消防规划	13
第 27 条 抗震规划	14
第 28 条 人防规划	14
第 29 条 公共卫生安全规划	15
第八章 城市设计引导	16
第 30 条 景观风貌管控	16
第 31 条 建筑设计指引	16
第九章 土地使用控制	17
第 32 条 地块控制指标	17
第 33 条 建筑退界	17
第 34 条 禁止机动车开口	17
第 35 条 基地出入口方位	18
第 36 条 土地混合使用	18

第一章 总则

第 1 条 规划目的

为贯彻落实《包头市白云鄂博矿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科学指导稀土新材料产业园用地发展与布局，系统配置资源，保障公共利益，促进区域协调发展，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指导区域建设发展，特编制《白云鄂博稀土新材料产业园国土空间详细规划》。

第 2 条 规划定位

《白云鄂博稀土新材料产业园国土空间详细规划》是对包头市白云鄂博矿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白云鄂博稀土新材料产业园总体规划的细化落实，是对具体地块用途、开发建设强度和管控要求等作出的实施性安排，是开展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活动、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核发建设项目规划许可、统筹规划实施管理的法定依据。

第 3 条 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历次全会精神 and 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内蒙古重要指示及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把握新常态、引领新常态的总要求，在我国制造业转型升级的关键时期，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坚持走以人为本、四化同步、优化布局、优化布局、生态文明、文化传承的新型

城镇化道路，引领园区向更高质量更高水平发展，突出创新、生态、低碳特色，强化产业引导，加强研发孵化，重视制度创新，实现创新要素高端高度集聚，产城人深度融合，推动园区制造向园区创造转变。把白云鄂博稀土新材料产业园建设成为布局合理、功能齐备、交通便捷、环境优美的高品质、多元化的现代化综合产业区。

第 4 条 法律效力

《白云鄂博稀土新材料产业园国土空间详细规划》是指导白云鄂博稀土新材料产业园土地使用和各类建设的法定依据。本规划范围内编制和实施下位规划、进行工程设计与开发建设，均应遵守本规划的各项规定。本规划适用于规划范围内土地使用性质、用地规模的变更、各类建筑物、构筑物的新建和道路设施的新建和改造等建设管理工作，并作为修建性详细规划和建筑单体设计的依据。

第 5 条 法定文件

本规划法定文件包括文本、图纸和图则。

第 6 条 规划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年修正）；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年修正）；
3.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

4. 自然资源部《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2023年印发）；
5. 《自然资源部关于加强国土空间详细规划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43号）；
6. 《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2023年印发）；
7.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化工园区安全管理的指导意见》（安委办〔2012〕37号）
10.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化工园区规范发展的指导意见》（工信部原〔2015〕433号）
8. 《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GB 50137-2011)
9.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版）
10. 《城市道路交通规划设计规范》（GB 50220-95）
11. 《城市道路工程设计规范》（CJJ37-2012，2016局部修订）
12. 《防洪标准》（GB 50201-2014）
13. 《城市防洪规划规范》（GB51079-2016）
14. 《城市综合防灾规划标准》（GB/T 51327-2018）
15. 《城市消防规划规范》（GB 51080-2015）
16. 《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建标 152-2017）
17. 《包头市城乡规划条例》
18. 《包头市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

第 7 条 规划范围

白云鄂博稀土新材料产业园规划范围北至育新路，西至百灵道，东至地质道，总用地面积 26.00 公顷。

第 8 条 规划解释

本规划经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执行。本规划的解释权以及规划实施过程中对各种问题的协调处理，由包头市自然资源局白云鄂博矿区分局负责。

第二章 规划目标与功能定位

第 9 条 建设目标

到 2025 年，规划范围内重要骨干路网、市政基础设施、生产设施及生态环境建设有序展开。

到 2035 年，区域功能完善、基础设施完备、公共服务优质、产城融合发展，按照“企业集聚、产业集群、发展集约”的原则，建设一个具有竞争力的特色稀土新材料产业园，创造一个布局合理、配套齐全、环境优美的新型园区。旨在面向未来、面向大众，将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环境效益充分结合起来。

第 10 条 发展定位

依托地区得天独厚的稀土资源优势，按照“企业集聚、产业集群、发展集约”的原则，围绕“整合、提升、规范”思路聚焦于钕铁硼磁性材料的全产业链加工应用与稀土新材料的研发应用，打造业界领先的稀土新材料产业生产核心基地。

第三章 产业发展指引

第 11 条 产业发展方向

充分发挥白云鄂博矿区稀土资源优势，进一步提高就地转化率，提升稀土产业集聚发展能力，依托白云鄂博稀土新材料产业园发展定位，优化招商引资政策服务环境，积极引进稀土上下游全产业链条。发展稀土金属、毛坯、磁材、特种合金、电子元器件和下游应用产品的稀土新材料及应用项目，积极推动稀土深加工和产品应用的创新与发展，引领企业自主创新，积极推动稀土深加工和产品应用的创新与发展。以“世界稀土之乡”全面助力包头“世界稀土之都”建设，助力包头建设成为全国最大的稀土新材料基地和全球领先的稀土应用基地，打造国家级稀土新材料先进制造业集群。

第 12 条 产业发展策略

坚持科技创新引领；推动稀土产业全方位整合；加强稀土功能材料领域国际合作。

第 13 条 产业准入要求

本园区以稀土原料生产及加工业为主。园区入园企业需符合以下条件：

企业属于稀土精矿生产、稀土新材料及应用配套、稀土冶炼、萃取分离产业、稀土金属产业等稀土资源开发及应用

产业链相关领域。

稀土矿山开发、冶炼分离项目（含稀土资源综合回收利用企业的冶炼分离项目，下同）应符合国家资源、安全生产、环境保护、节能管理等法律法规要求，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相关发展规划要求，符合自治区矿产资源规划、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环境保护规划、安全生产规划等要求。

稀土矿山开发、冶炼分离投资项目应按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的规定，经核准后方可建设生产。

稀土冶炼分离项目应采用先进工艺和装备，有完善的节能措施，能源消耗须达到《稀土冶炼加工企业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GB29435-2012）要求。

稀土矿山开发、冶炼分离企业应按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严格执行《稀土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1-2011）和《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05〕109号），满足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按照有关法律和相关管理办法要求，安装在线监测装置并有效运行，对污染物排放状况开展自行监测，及时公开监测数据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按要求进行排污申报、履行排污缴费等环保义务。

第四章 土地利用

第 14 条 功能结构

依据不同功能要求和现状工业性质，将工业集中区分为五大区域，分别是主体厂房区、办公生活区、公用设施辅助区、普通停车区、大车停车区。

第 15 条 土地利用

至 2035 年，规划范围总用地面积约 26.00 公顷，均为二类工业用地。

第五章 综合交通系统规划

第 16 条 道路等级

结合现状市政道路，构建级配合理、功能完善的道路系统。圆周周边市政道路分为城市次干路和支路两级。落实白云鄂博矿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要求，通过便捷连通的干路网，连接中心城区。

1. 次干路

规划区西侧为百灵道（现状）、东侧为地质道（现状），均为次干路。百灵道规划道路红线宽度为 30 米，地质道规划道路红线宽度为 24 米。

2、支路

规划区北侧为育新路（现状），规划道路红线宽度为 15 米。

园区内部道路为保证园区最有效、最经济地使用土地，保证园区内的生产运输及消防安全的需求，使园区内形成最便捷的道路交通系统，规划采用棋盘式道路网结构为主，通过路网划分，形成规整的地块，既有利于厂房布置，又能保证园区内外货运交通的便捷与畅通。规划园区主干道宽度为 12 米，支路宽度为 9 米，断面采取一块板形式。

第 17 条 道路竖向

竖向规划重在保证地区排水通畅、快捷，尽量减少土方工程和预防汛期滞水等，紧密结合用地选择与布局和地区路网布置等，通过合理地确定地区内外交通道路的标高，实现对地区各用地标高的控制，路网中的道路标高低于或接近相邻的规划地区用地的规划控制标高，便于规划场地内的排水。

园区道路竖向结合现状已建道路及已开发地块，同时考虑道路纵坡、土方平衡及排水需求等因素综合确定规划道路标高，规划区内道路最小纵坡应大于 0.3%，最大纵坡应控制 8.0%以内，部分坡度大于 3%的道路，具体设计时应满足道路最小坡长的要求。道路横坡控制在 1%~2%。在道路竖向坡度不满足排水的情况下，设置锯齿形边沟。

第 18 条 停车设施

满足区域停车需求，在地块内规划配建停车场，可采用地面停车场、地下停车库等形式相结合的方式。

新建大型公共建筑物配建机动车停车场（库），预留充电设施不少于规划停车位数 10%。

第六章 市政工程规划

第 19 条 给水工程规划

规划区用水量 0.13 万 m³/日，采用统一供水，引自东侧地质道市政供水接入点。内部沿园区规划道路敷设供水管道，形成环状供水系统。

第 20 条 排水工程规划

规划排水体制为雨、污分流制

1. 污水系统

预测规划区污水量 0.11 万 m³/日，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至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水质达到国家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一级 A 标准。

2. 雨水系统

根据用地布局以及道路竖向，沿道路敷设雨水管道，排入浪头雨水强排泵站。

第 21 条 电力工程规划

预测规划区电力负荷为 4705.2kW，引自白云望海变。

第 22 条 通信工程规划

工业园区内现主要街路通信线路干线采用架空敷设；

规划完善通信网络建设，要逐步以地下管道线路取代架空线路，积极发展光缆通信，以满足用户对各种电信业务的

高质、高效的要求。

积极创造条件，大力发展移动电话、可视电话及宽带网络和多媒体业务。

第 23 条 供热工程规划

规划区集中供热末期预测总负荷 19.61MW，热源以规划市政管网连接的中浩热力为主热源。

第 24 条 燃气工程规划

燃气供气为现状市政燃气管网提供。

第 25 条 环卫工程规划

生活垃圾至附近垃圾转运站，统一进行处理。工业企业产生的工业废物由企业自行处理至合格标准后进行排放。

垃圾箱的服务半径在 200 米以内，距建筑物的间距不小于 5 米为宜。废物箱主要设置在园区主、次干路两侧，交通性干道为 50—80 米，一般道路为 80—100 米；要求美观、卫生、耐用，并能防雨、阻燃。

密闭垃圾箱系统形成网络，解决垃圾转运问题，收集服务半径为 200—500m，占地面积（含道路）不小于 40 m²。

第七章 综合防灾规划

第 26 条 消防规划

贯彻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贯彻防火规范标准，加强建筑防火设计，提高建筑耐火性能，加强火灾风险管理，强化易燃易爆危险源管控，提高人口密集区、公共活动密集区等重点区域的消防安全防控能力，优化公共消防设施配置，提升灭火和应急救援能力，构建立体综合、多级覆盖的消防安全体系。

1. 消防站

城区北部和南部规划两座消防站，距离规划区约 1.5 千米。

2. 消防系统规划

新建的各种建筑，应当建造一、二级耐火等级的建筑，控制三级建筑，严格限制四级建筑。

各单体建筑，执行《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规定，设置建筑物内部消防给水系统及其他防火措施。

消防给水与城市自来水采用同一供水系统。在管道上间距 80~120m 布置地下式消火栓，连接消火栓的管道直径应满足消防要求。

3. 消防通道

规划园区内部应依托园区道路网建立高速畅通的二级

消防通道脉络，确保消防车的通达性、时效性，一级消防通道由主干道组成；二级消防通道由次干路组成。规划内道路应保证消防车的畅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乱设路障，以保证消防车畅通。

每条消防车道宽度不应低于 4 米，建筑消防间距不应小于 6 米，沿街建筑物长度超过 150 米或建筑总长度超过 200 米时，应设不小于 4×4 米的消防通道，园区内的尽端式道路不宜大于 120 米，并应设置 15×15 米的回车场地。

4. 建筑防火要求

建筑物属于消防重点保护单位的，其规划建筑中必须严格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的规定，保证城市消防的要求。

第 27 条 抗震规划

依据《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 18306-2015），规划区新建建筑和构筑物均按地震烈度 8 度设防。对有特殊要求的建筑物、构筑物和生命线工程应按地震烈度提高 1 度设防。

第 28 条 人防规划

充分考虑城市实际情况和警报设备未来的发展，着眼于警报设备将来的无线电集中控制和联网，合理设置音响警报点。

人防地下指挥所应体现“物理分散、网络联动”分布式建设理念，布置在相对掩蔽的位置。

各类人防工程应与易燃、易爆及有剧毒物质的厂房距离100米，各类人防工程与储备库距离50米。

设置人民防空疏散干路，疏散干路间应保持适当距离，重要的人防工程的掩蔽工程应相互连通，且宜于人防疏散干路连通。

人防物资库应设置在交通便利地区，地下生产车间应设置在平时生产类似产品的工厂内或附近地。

第29条 公共卫生安全规划

园区内项目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具备相应的职业病防治条件。完善职业病危害防护设施，对重大危险源有检测、评估、监控措施和应急预案，并配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个人劳动防护用品以及安全供电、供水装置和消除有毒、有害物质设施。尘毒作业场所达到国家职业卫生标准。

稀土矿山开发、冶炼分离过程涉及放射性污染的，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铀、钍矿冶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技术规定》（GB14585—93）、《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18871-2002）及《稀土生产场所中放射卫生防护标准》（GBZ139-2002）等法律法规要求，配套建设放射性污染防治设施。

第八章 城市设计引导

第 30 条 景观风貌管控

建设现代整洁、坚实厚重的工业文化风貌为目标，展现现代工业和高新技术产业相结合、明朗大气的现代工业。整合现状空间基础，推动“产城向科城”的风貌转化和进一步融合，创新需求，提升科创办公、工业厂房等重要空间品质。深化城市设计空间导则要素，围绕招牌、标识、连廊、建筑细部、立体绿化、铺装进行多项精细化空间要素，优化空间感受，满足创新需求。

第 31 条 建筑设计指引

规划区内新建、改建、扩建的建筑工程，其建筑造型及立面设计、装饰装修等以工业功能为主，凸显工业特色、现代简约、环保健康，融入区域整体风貌，与周围环境相协调。建筑色彩应与白云矿区城区整体环境相协调，色彩基调以采用冷灰色为主。

第九章 土地使用控制

第 32 条 地块控制指标

二类工业用地容积率不小于 0.6，建筑系数不小于 30%，建筑限高为 36 米。

第 33 条 建筑退界

建筑后退地块界限线不小于 5 米，建筑后退绿线不小于 5 米。建筑后退道路红线百灵道 15 米，地质道 10 米，育新路 5 米。

建筑后退应满足消防设计规范中规定的要求。

新建人流量大、车流集中的大型商场、影剧院、宾馆等公共建筑，其后退红线距离按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建筑性质、功能、主要出入口以及特殊要求具体确定的规划设计条件为准。并应妥善安排好出入口位置和停车场地，不得影响城市交通。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准占用建筑后退距离内的用地。

第 34 条 禁止机动车开口

机动车出入口禁止范围：道路交叉口红线交点沿主干道方向延伸 70 米范围，沿次干道方向延伸 50 米范围，沿支路方向延伸 30 米范围。

部分较小地块出入口可由包头市白云鄂博矿区城乡规

划主管部门结合实际情况综合确定。

第 35 条 基地出入口方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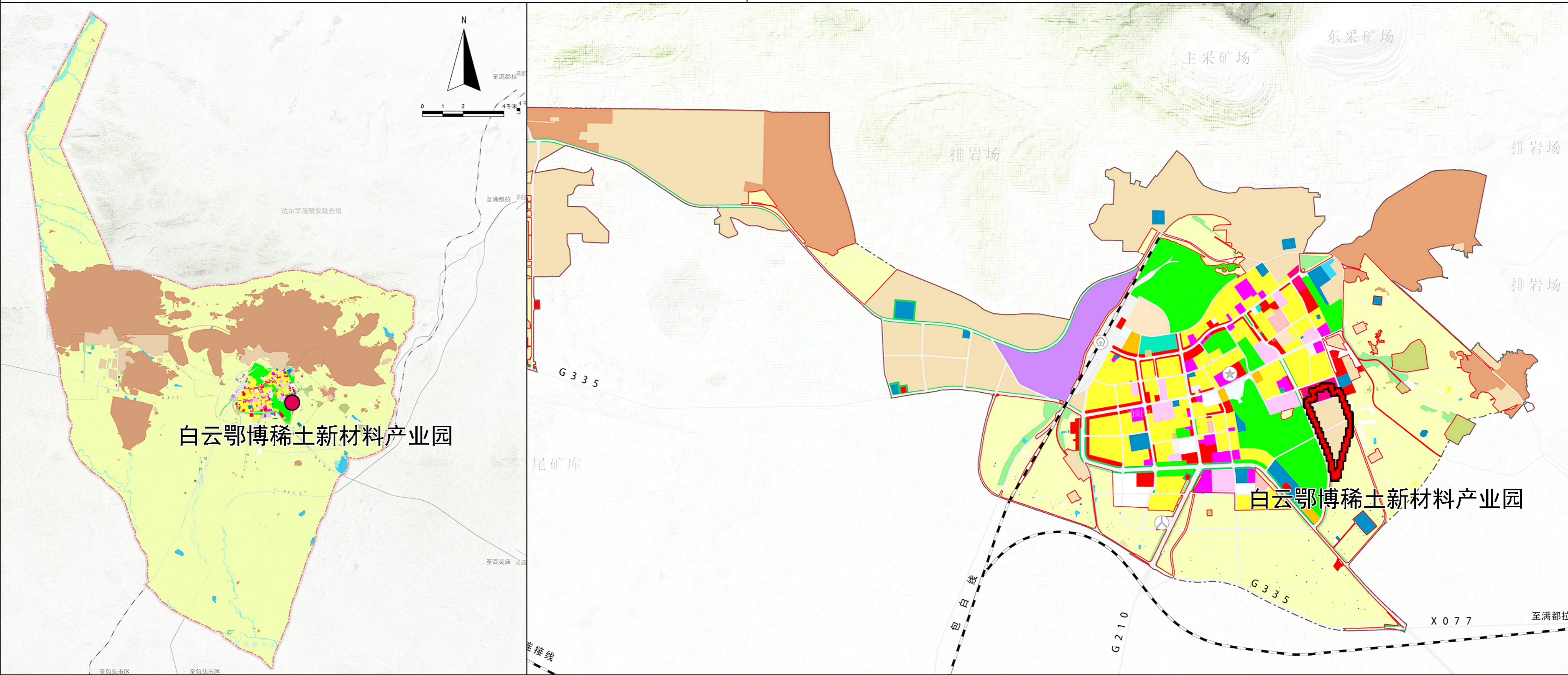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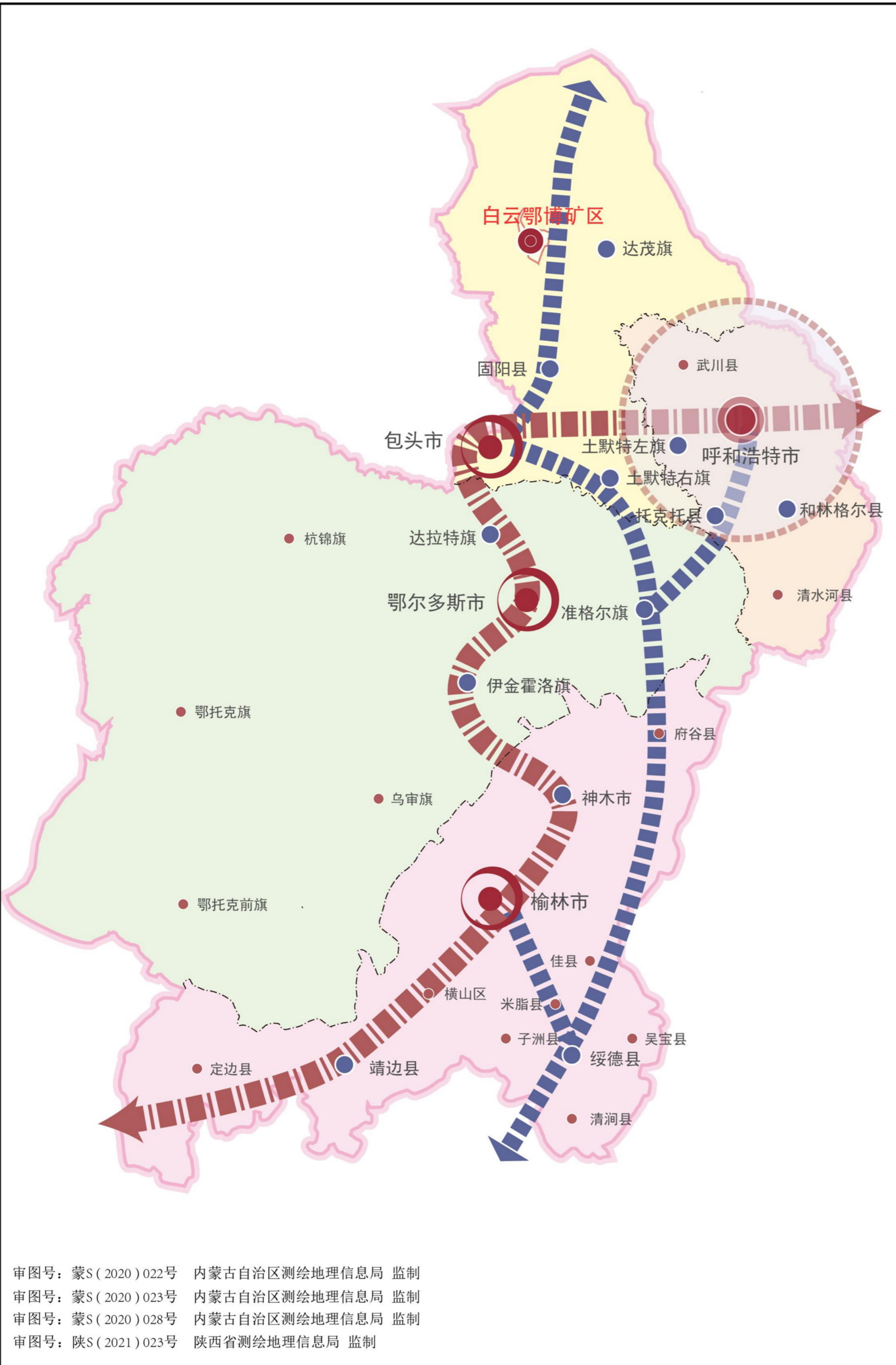
出入口方位是指地块内机动车道与外围道路相交的出入口方位和位置，其确定主要考虑减少对外围交通干道的干扰，并合理组织引导地块内部交通。一般情况下，每个地块设置一至两个车辆出入口。

第 36 条 土地混合使用

为保障土地使用的灵活性，对各类土地使用性质是否兼容某类建设项目，分为 2 种情况：可直接在该类用地内兼容的建设项目；经规划管理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后，在该类用地内可以兼容的建设项目。在地块按规划兼容建设项目后，原有各项配套设施和指标应经过有关程序重新进行核定。

白云鄂博稀土新材料产业园国土空间详细规划

01 区位分析图



1. 白云鄂博矿区在呼包鄂榆城市群中的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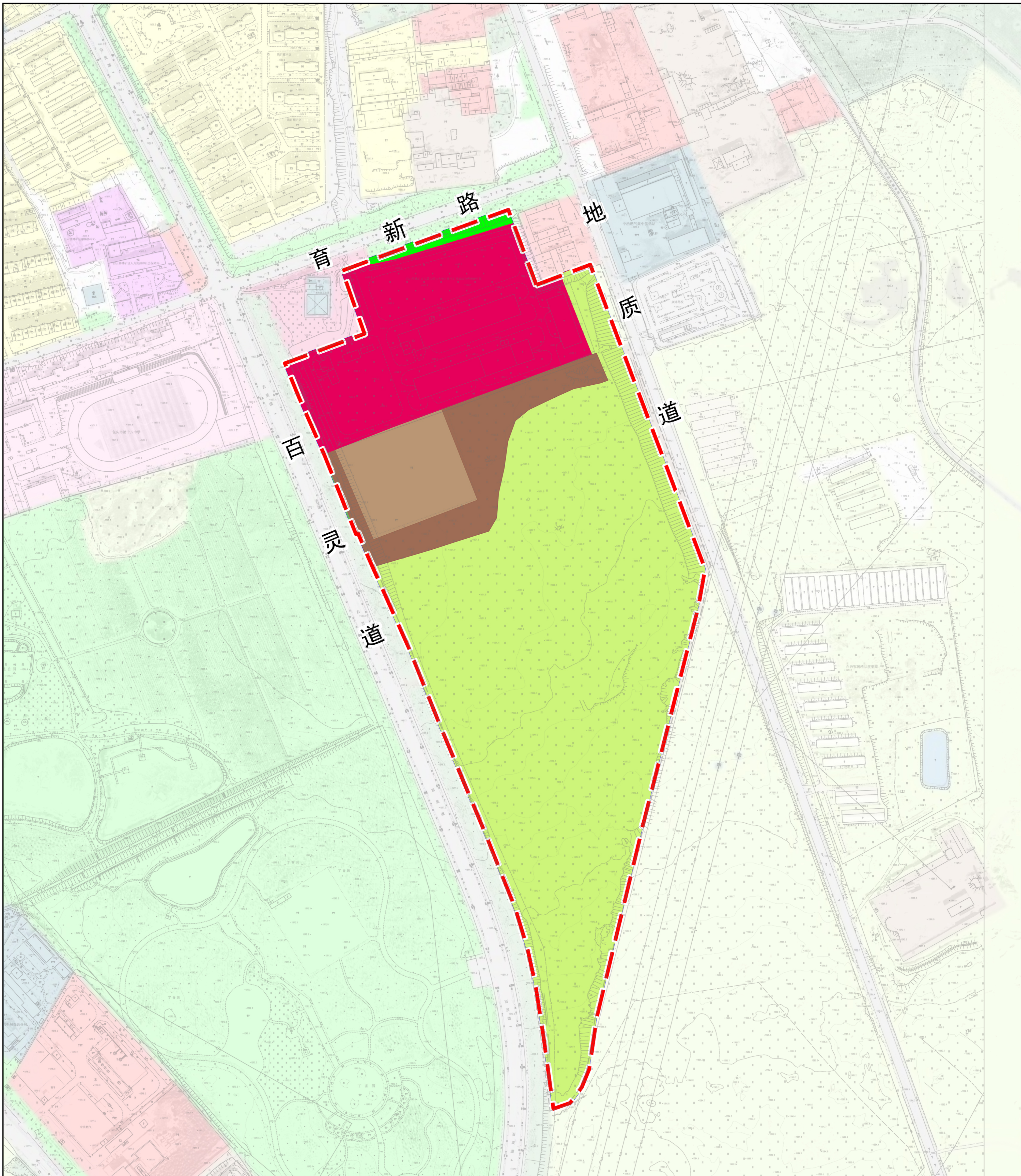
2. 白云鄂博矿区在包头的位置

3. 白云鄂博稀土新材料产业园在白云鄂博矿区位置

4. 白云鄂博稀土新材料产业园在白云鄂博矿区中心城区的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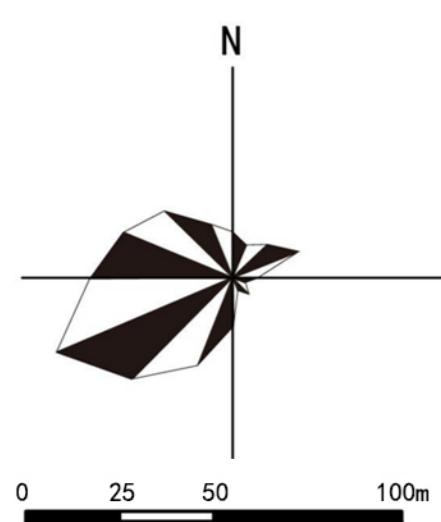
白云鄂博稀土新材料产业园国土空间详细规划

02用地现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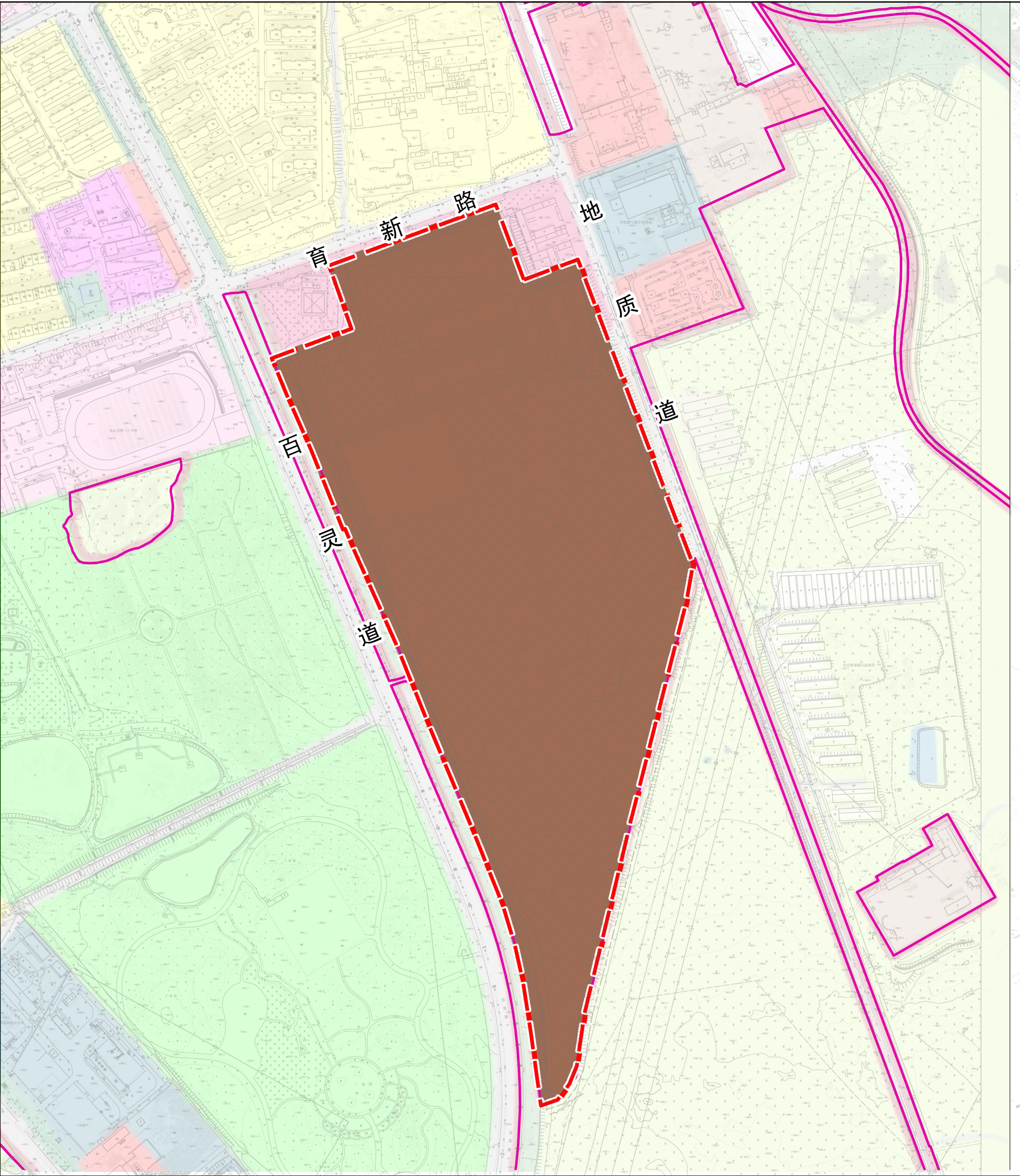
图例

- | | | | | | |
|--|----------|--|--------|--|---------|
| | 耕地 | | 机关团体用地 | | 医疗卫生用地 |
| | 林地 | | 文化用地 | | 社会福利用地 |
| | 草地 | | 教育用地 | | 商业服务业用地 |
| |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 | 科研用地 | | 工业用地 |
| | 城镇住宅用地 | | 体育用地 | | 规划界线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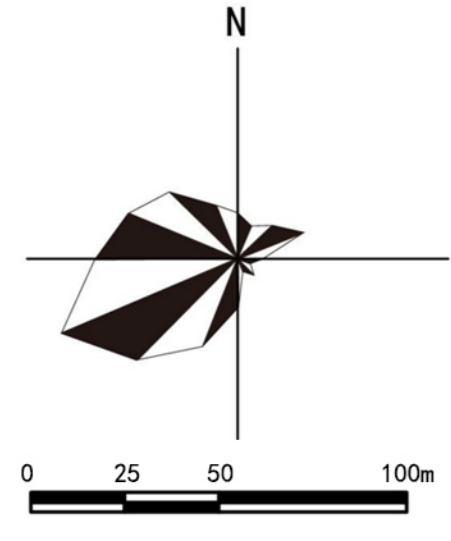
白云鄂博稀土新材料产业园国土空间详细规划

03用地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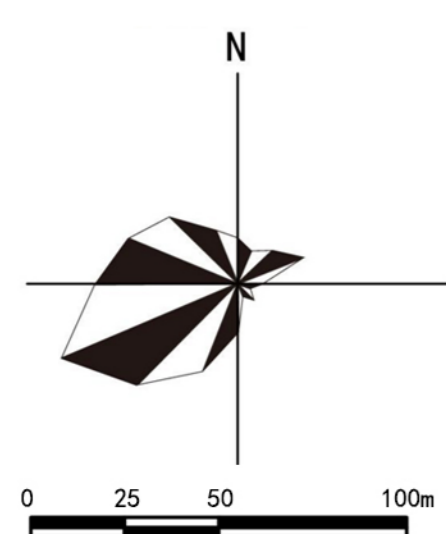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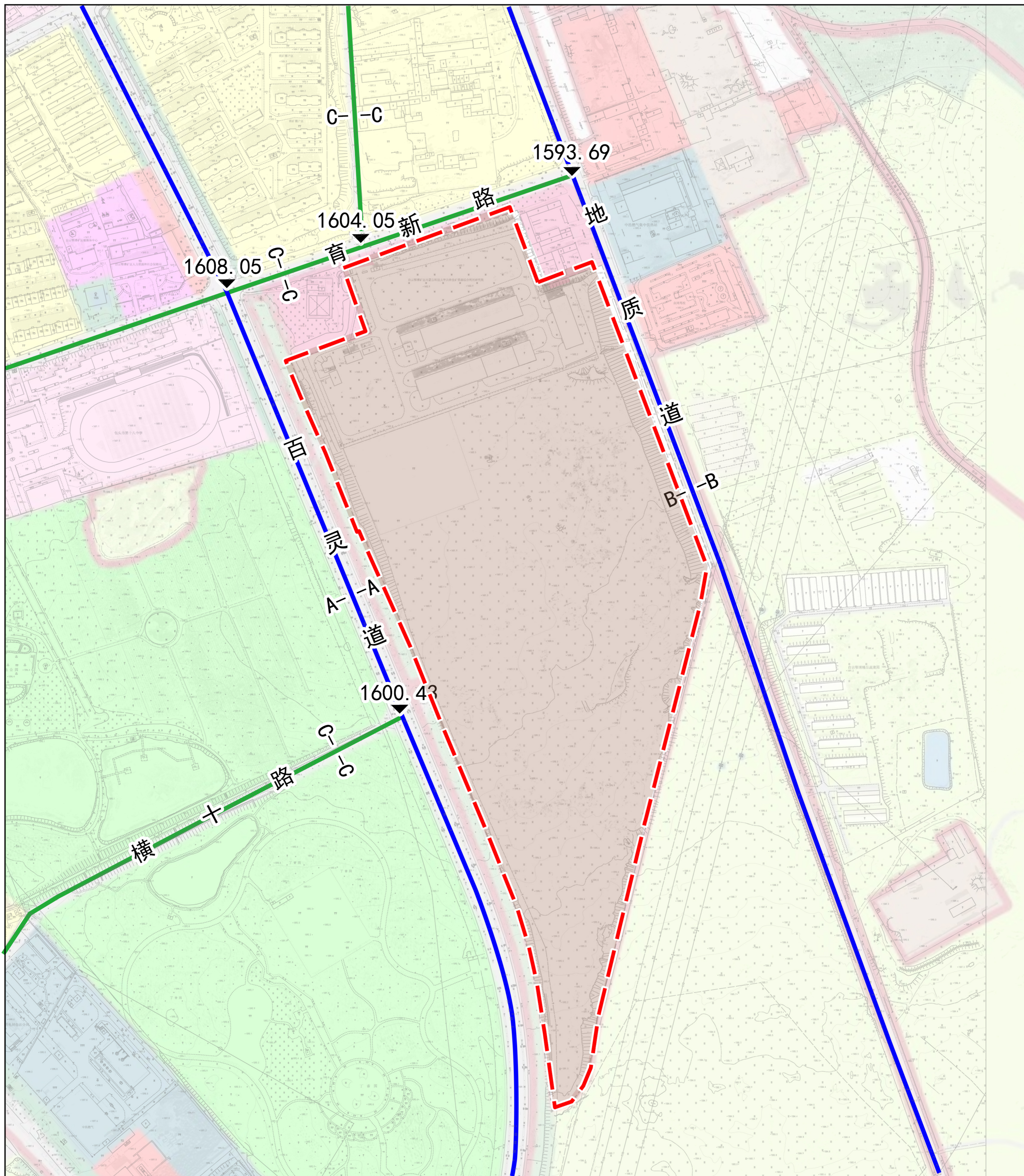
图例

- | | | | |
|----------|--------|---------|--------|
| 耕地 | 机关团体用地 | 医疗卫生用地 | 城镇开发边界 |
| 林地 | 文化用地 | 社会福利用地 | |
| 草地 | 教育用地 | 商业服务业用地 | |
|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 科研用地 | 工业用地 | |
| 城镇住宅用地 | 体育用地 | 规划界线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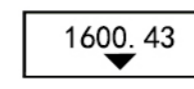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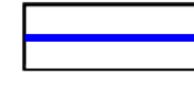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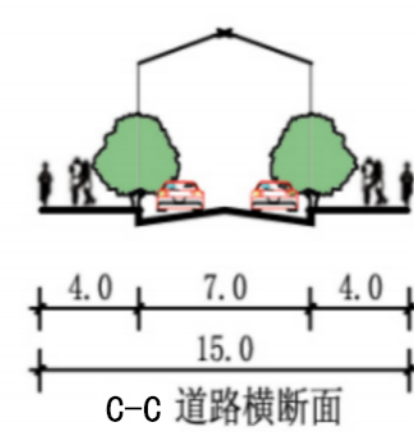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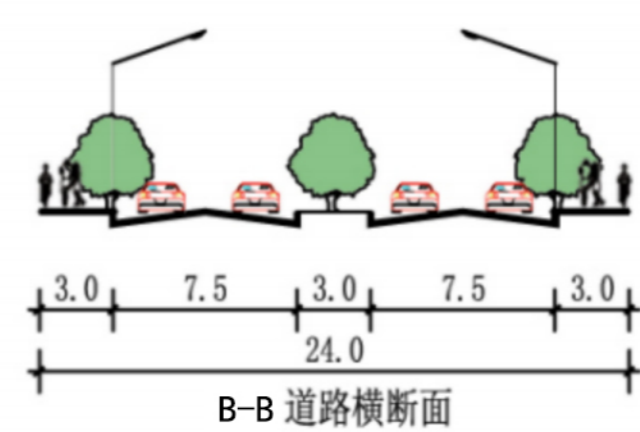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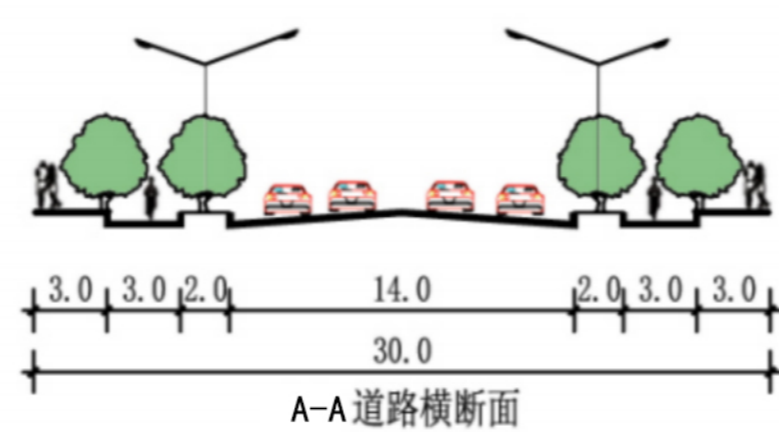
白云鄂博稀土新材料产业园国土空间详细规划

04道路系统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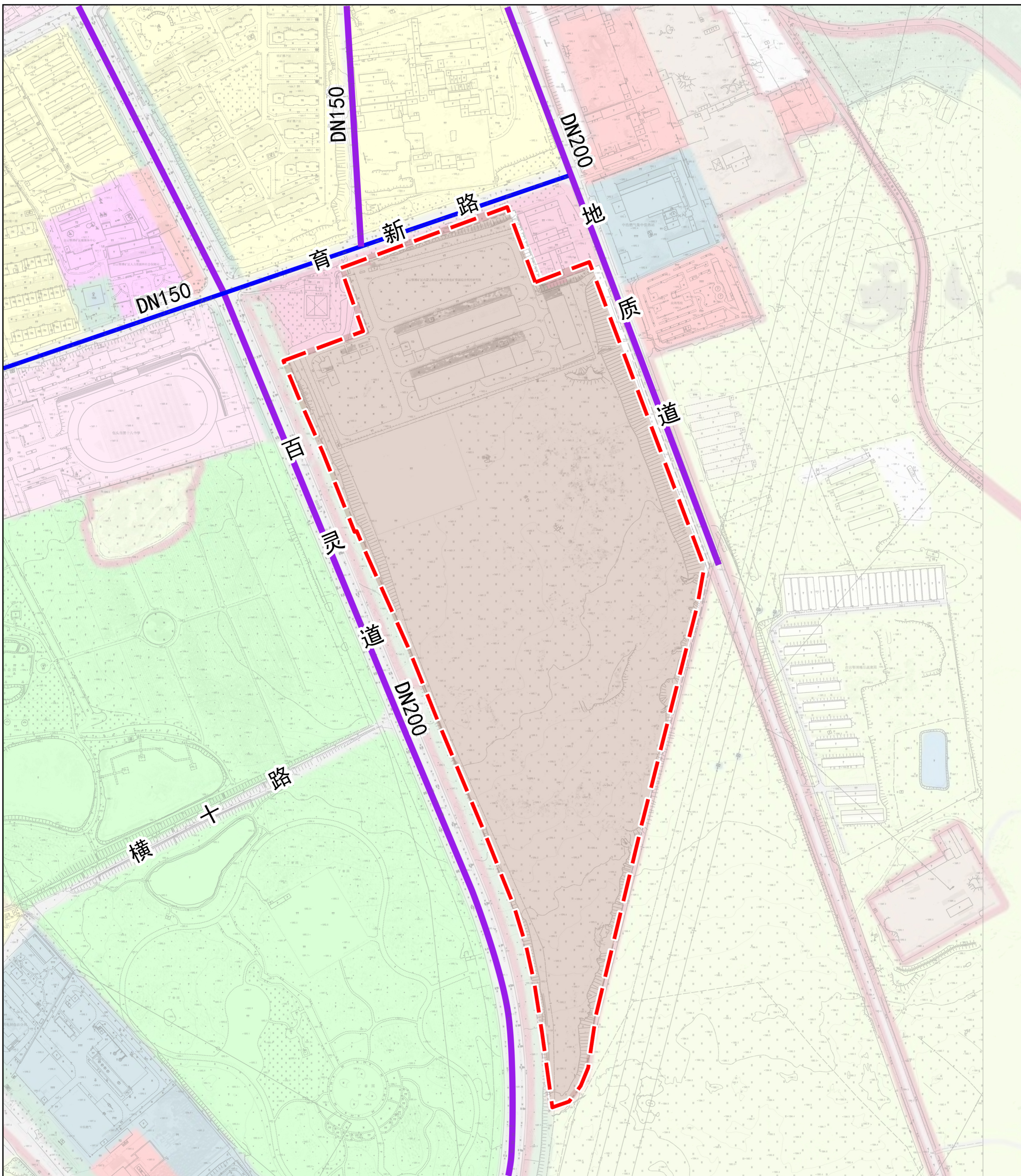
图例

-  1600.43 竖向
-  城市次干路
-  城市支路
-  规划界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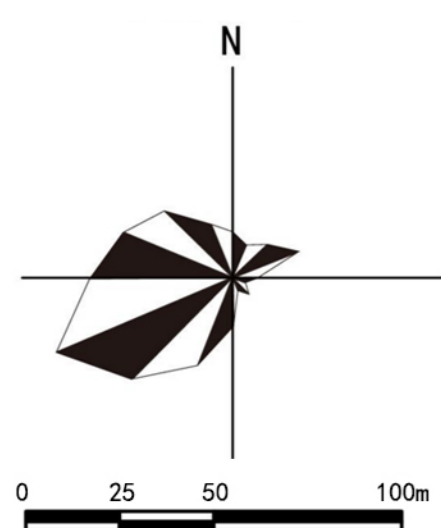
白云鄂博稀土新材料产业园国土空间详细规划

05给水工程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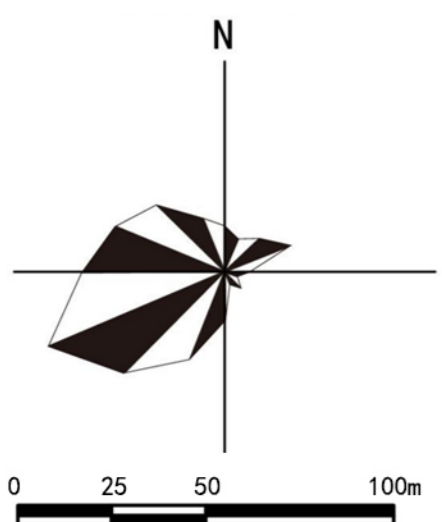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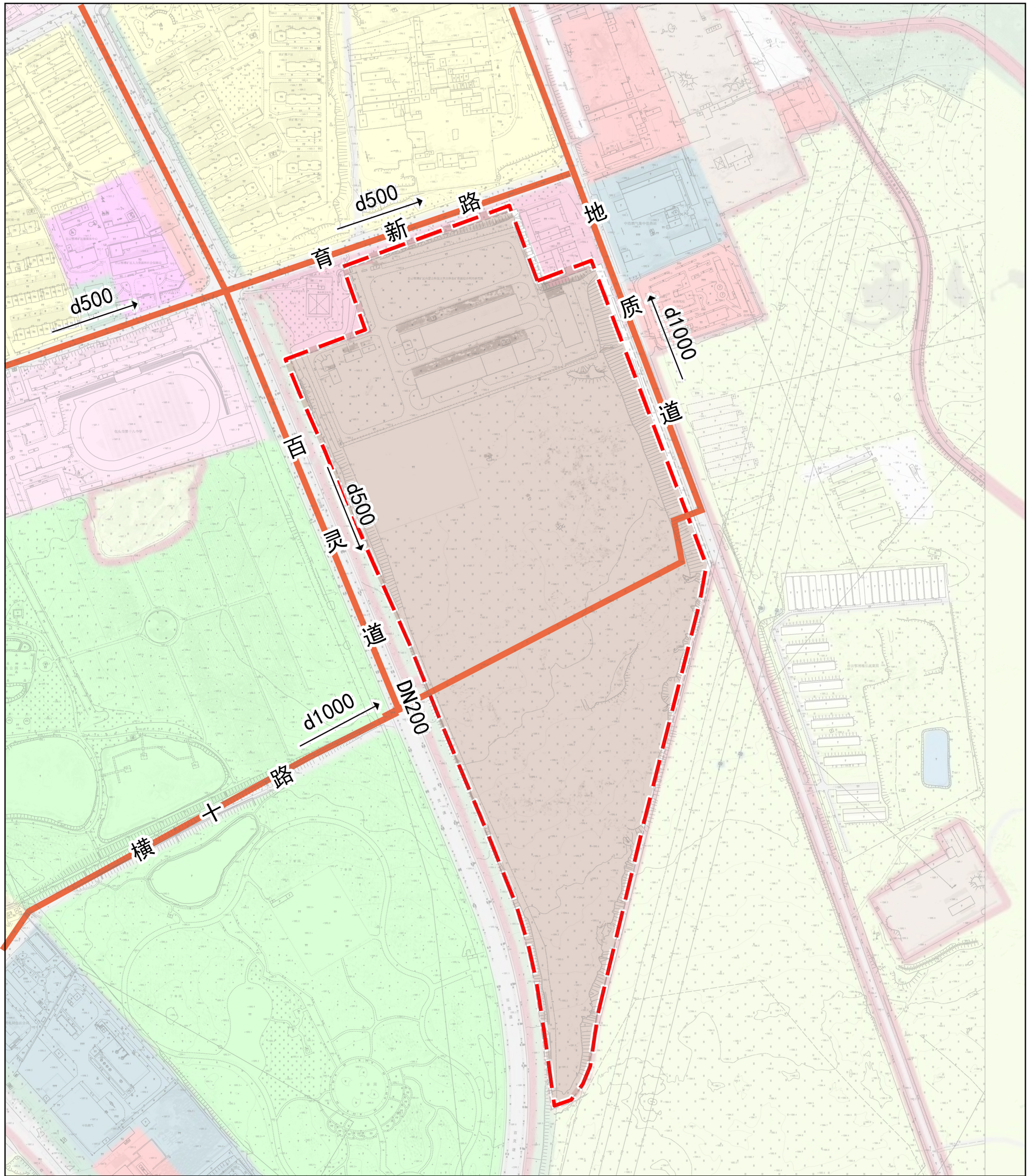
图例

- DN200 管径
- 现状给水管线
- 规划给水管线
- 规划界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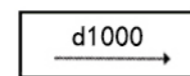




白云鄂博稀土新材料产业园国土空间详细规划

06污水工程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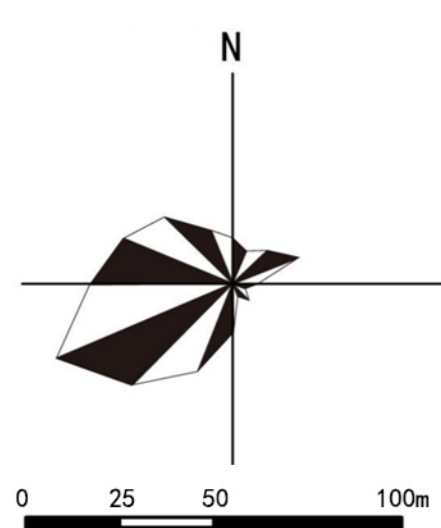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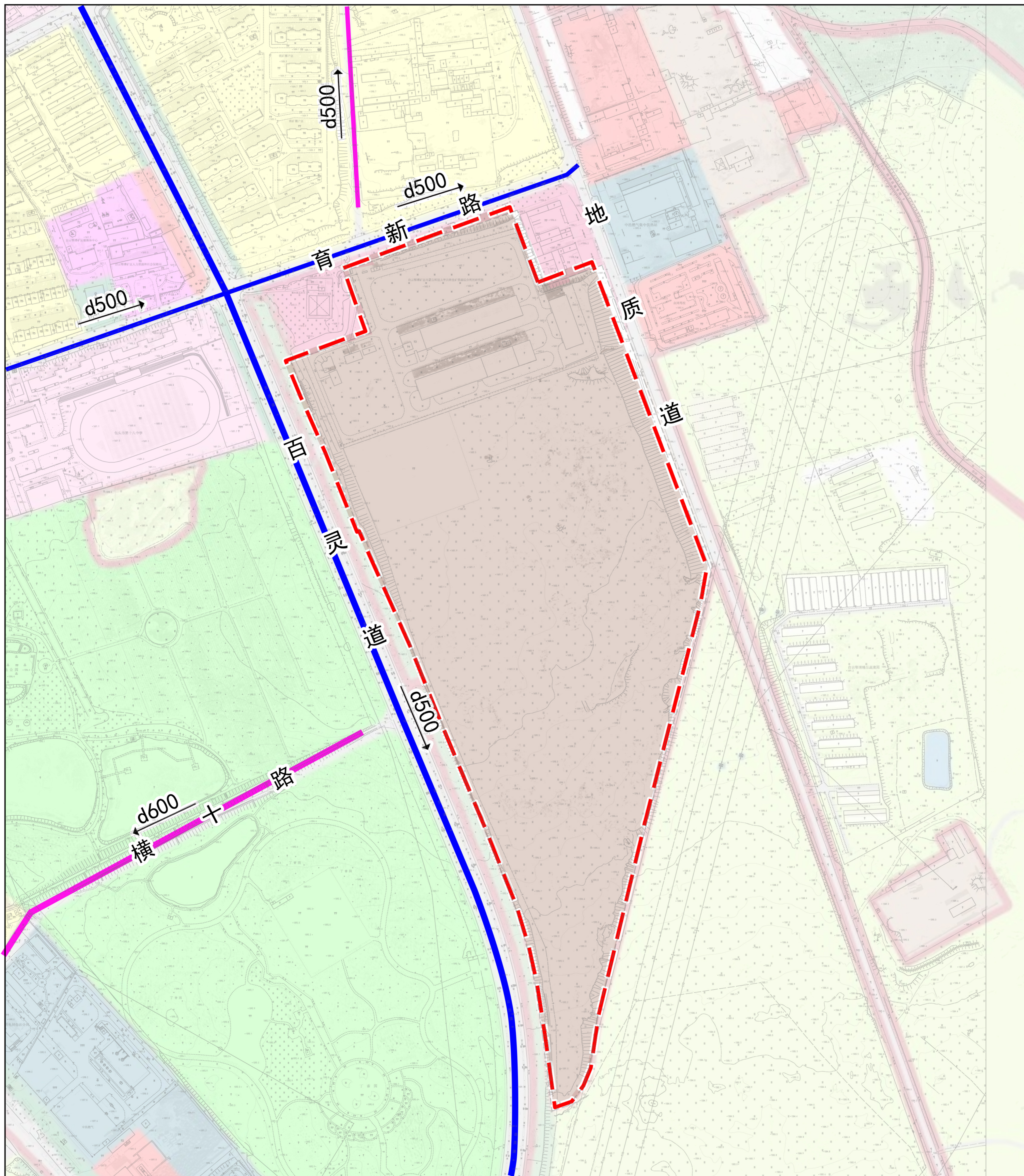


图例

-  管径标注
-  现状污水管线
-  规划界线

白云鄂博稀土新材料产业园国土空间详细规划

07雨水工程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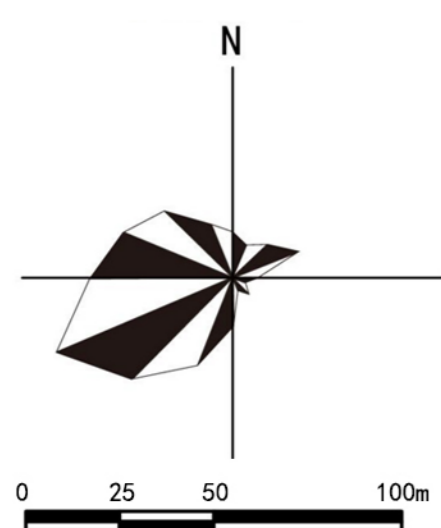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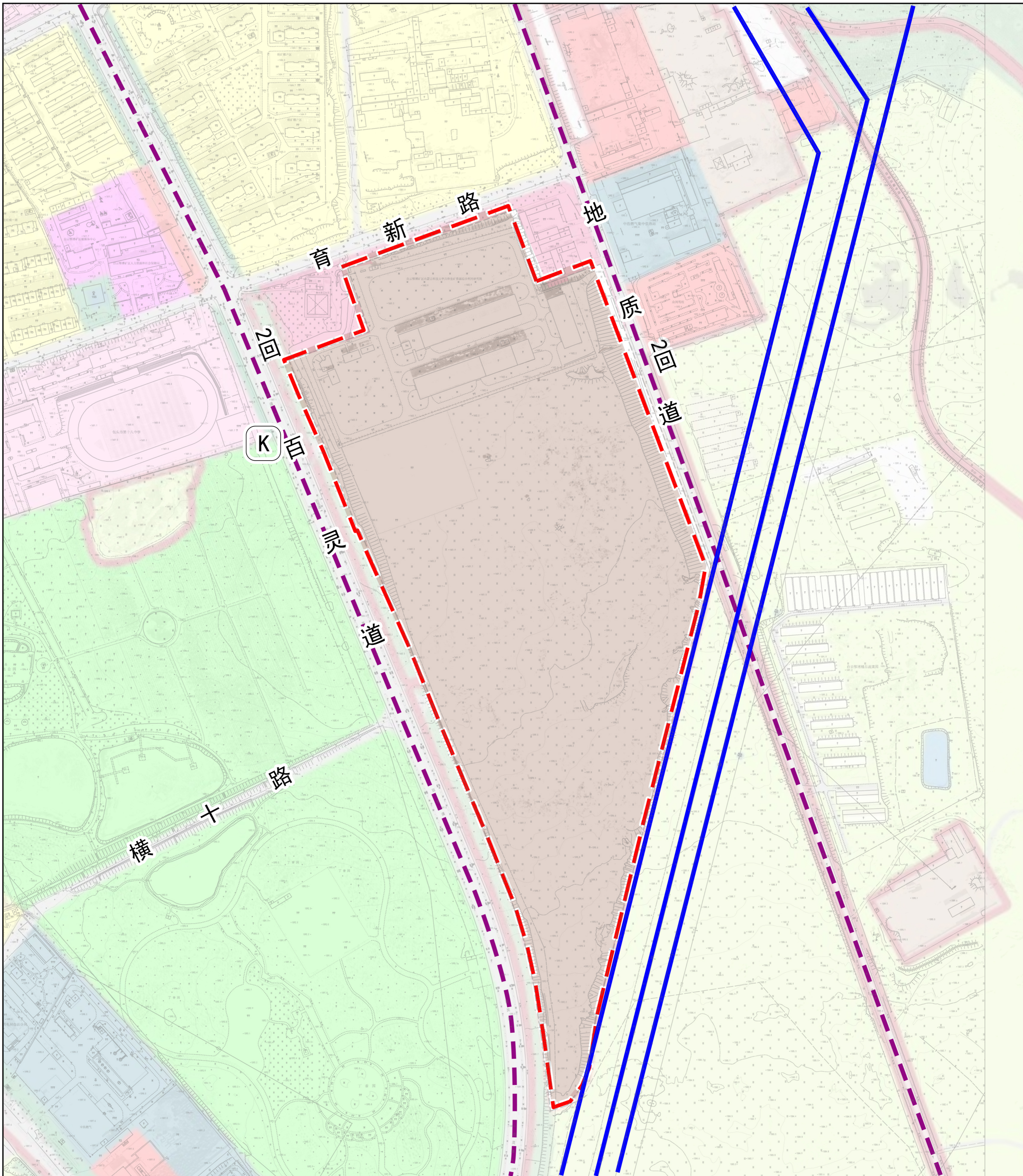


图例

- $d500$ 管径
- 现状雨水管线
- 规划雨水管线
- 规划界线

白云鄂博稀土新材料产业园国土空间详细规划

08电力工程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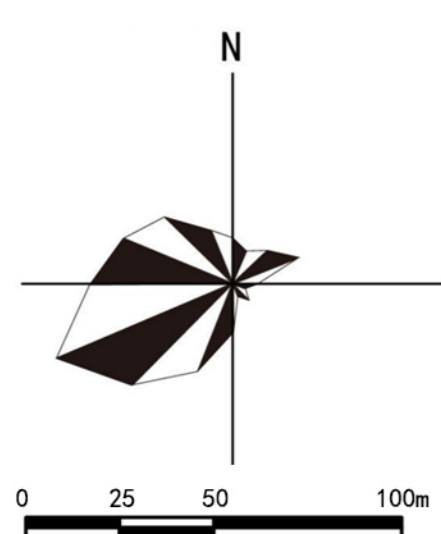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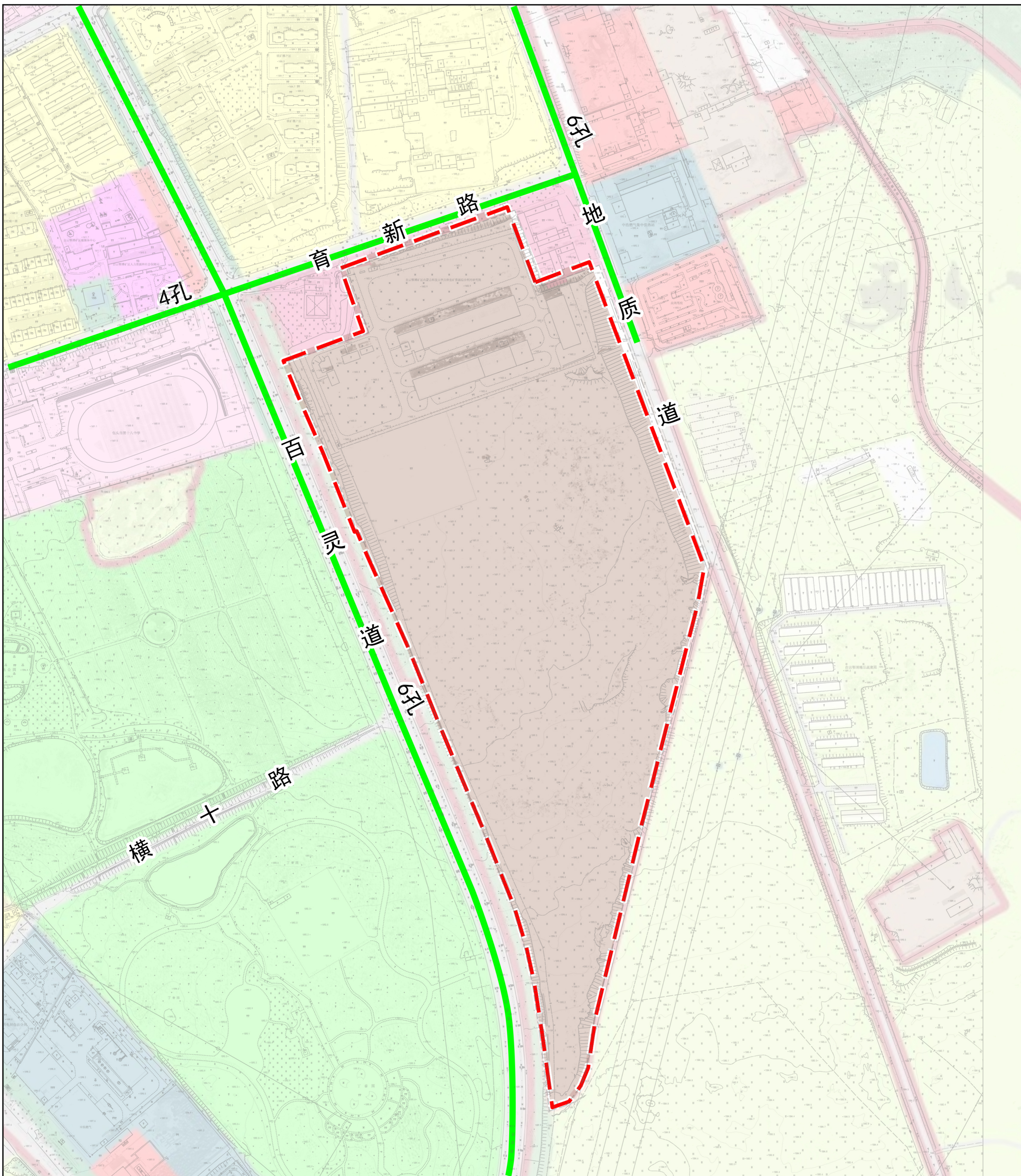


图例

- 2回 电缆规模
- 现状110KV电力线
- 规划10KV电缆
- K 10KV开闭所
- 规划界线

白云鄂博稀土新材料产业园国土空间详细规划

09电信工程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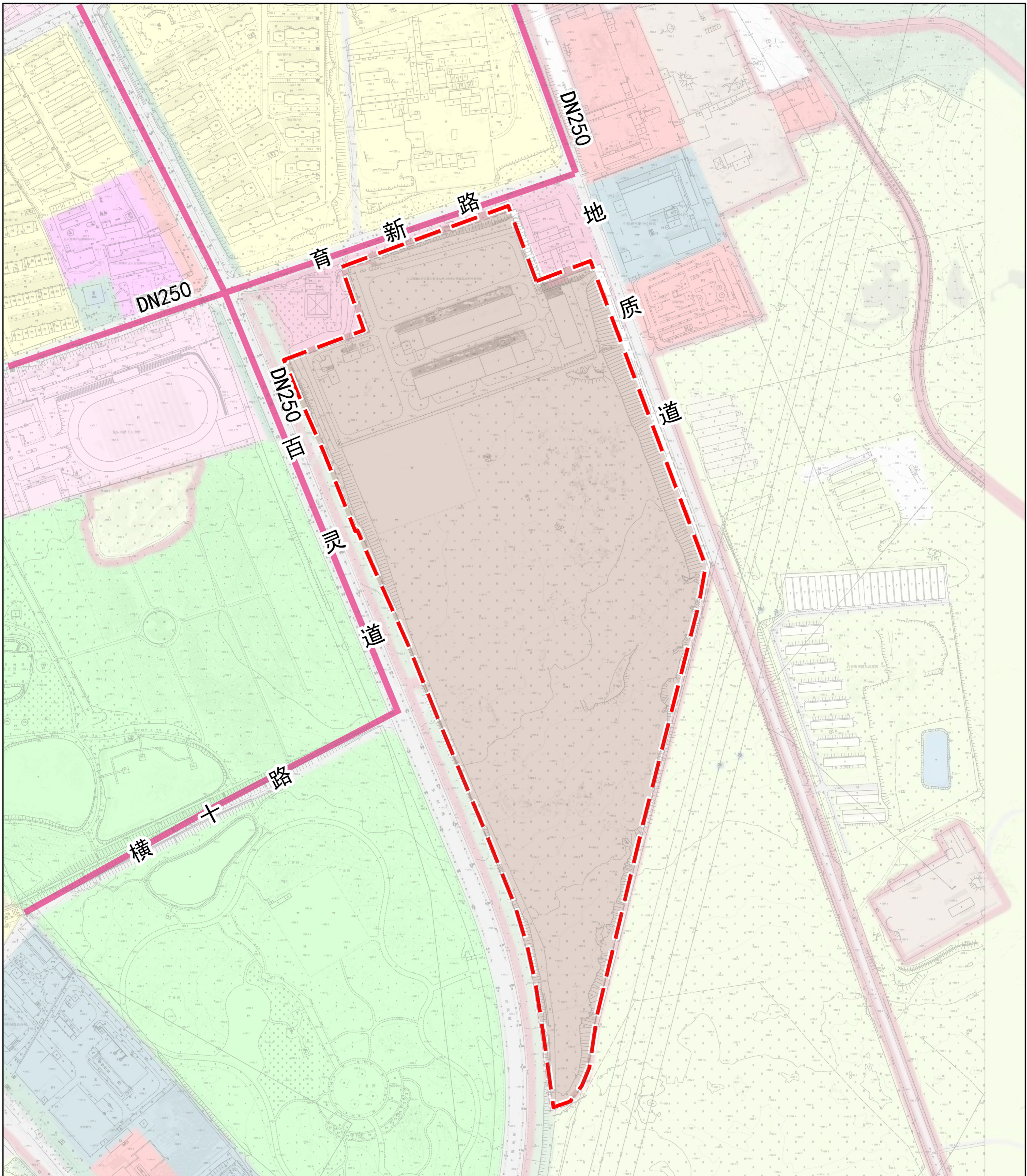


图例

- 6孔 通信管孔
- 通信电缆
- 规划界线

白云鄂博稀土新材料产业园国土空间详细规划

10燃气工程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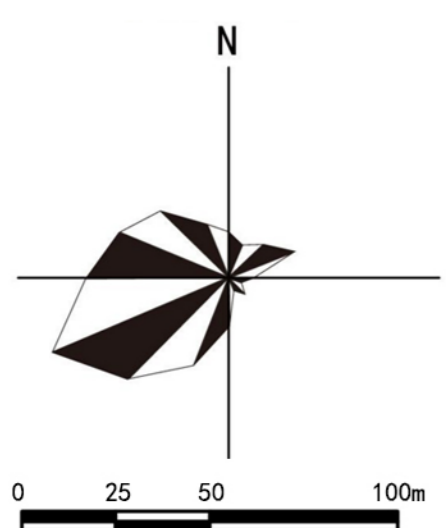
图

例

DN250 管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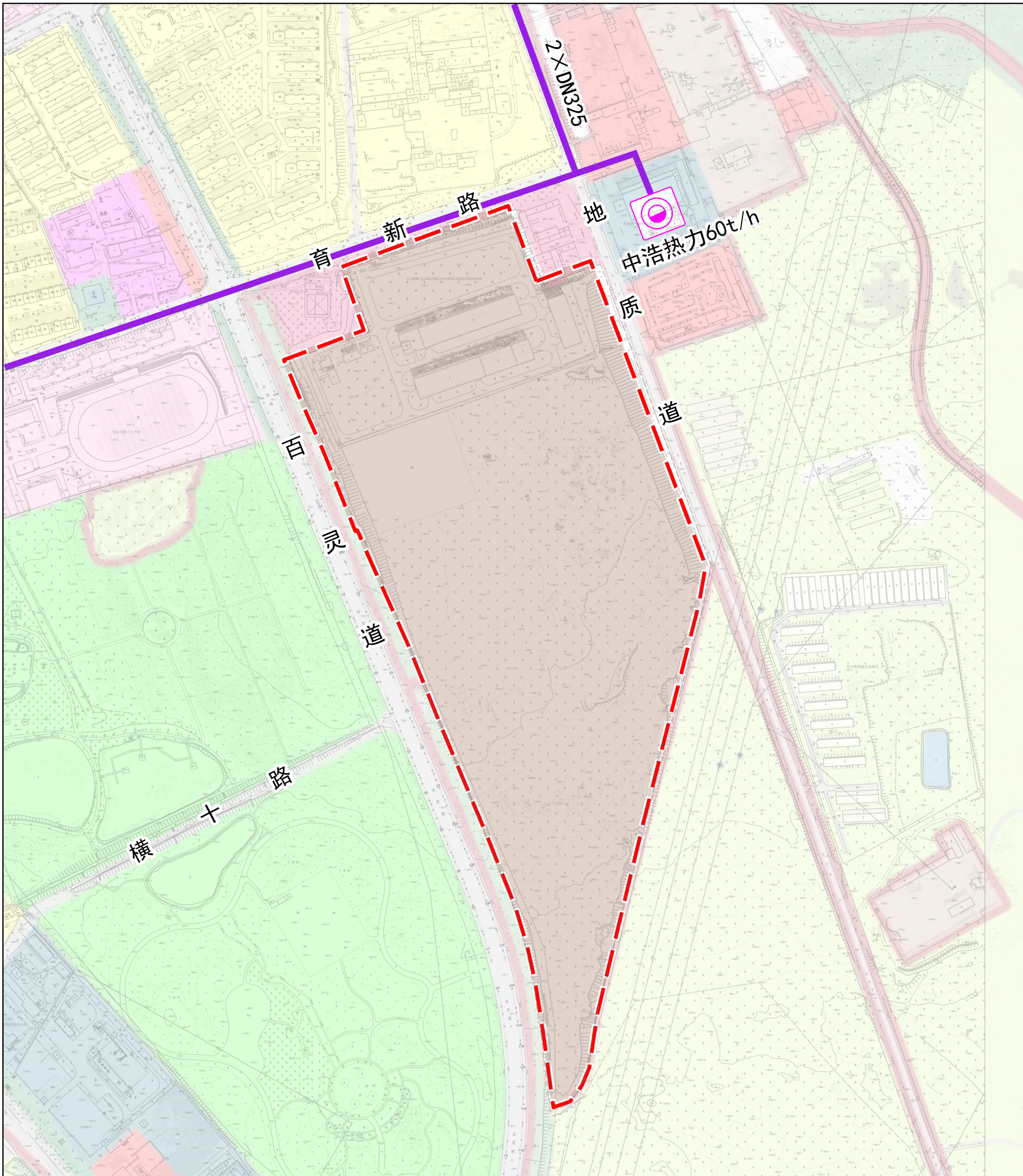
现状燃气管线

规划界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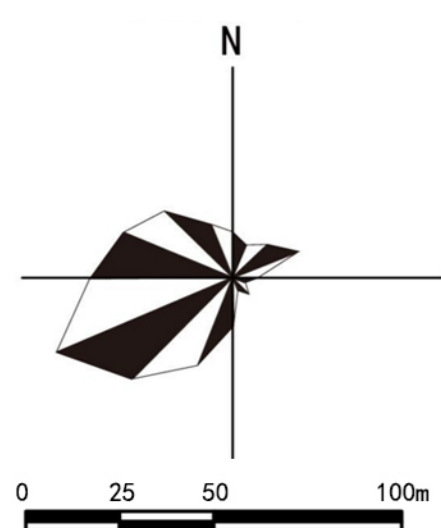
白云鄂博稀土新材料产业园国土空间详细规划

11 供热工程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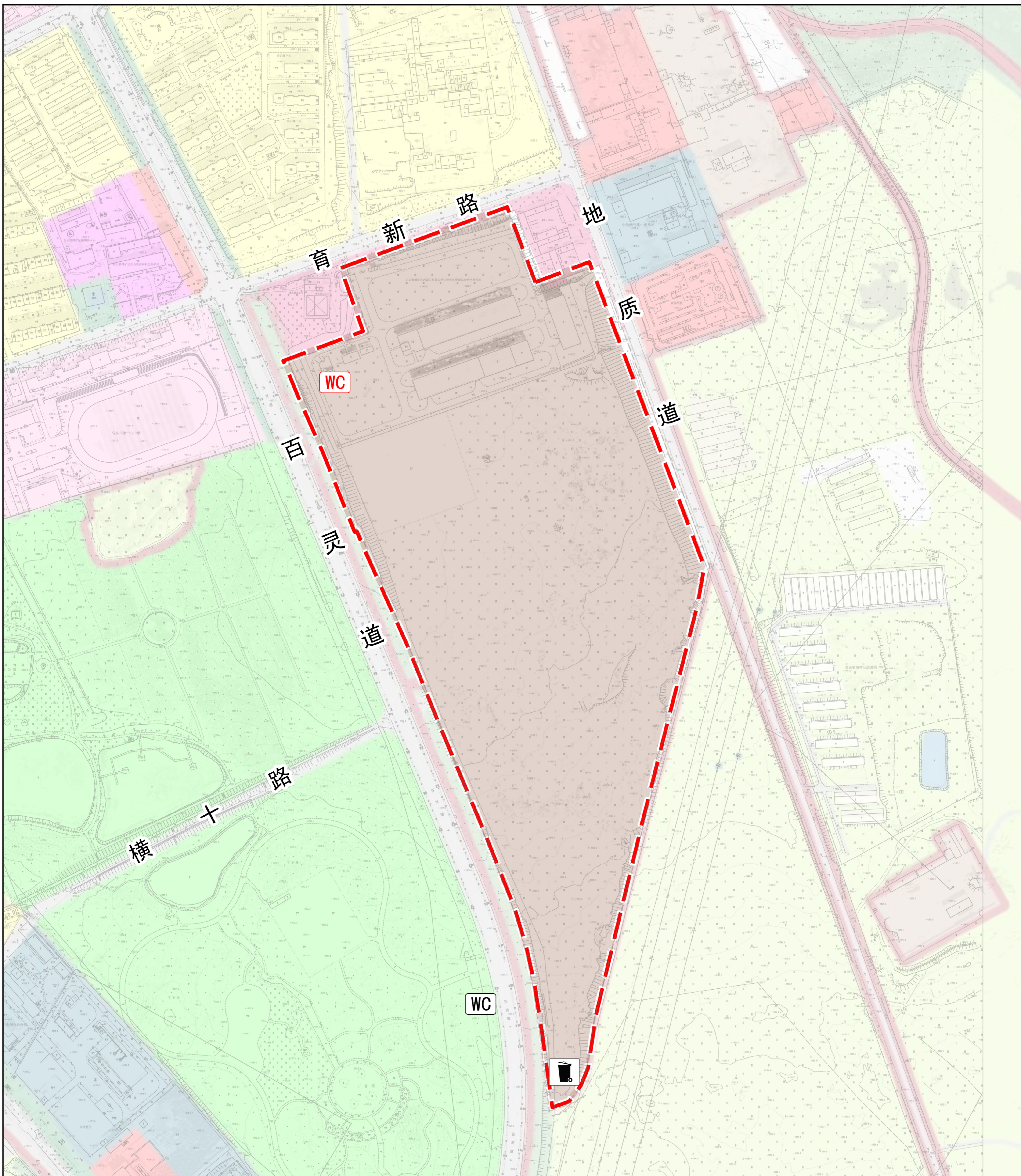
图例

- 2×DN325 管径
- 现状供回水管
- 热源厂
- 规划界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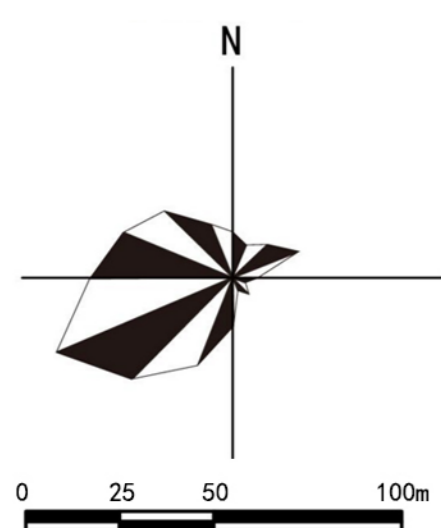
白云鄂博稀土新材料产业园国土空间详细规划

12环卫设施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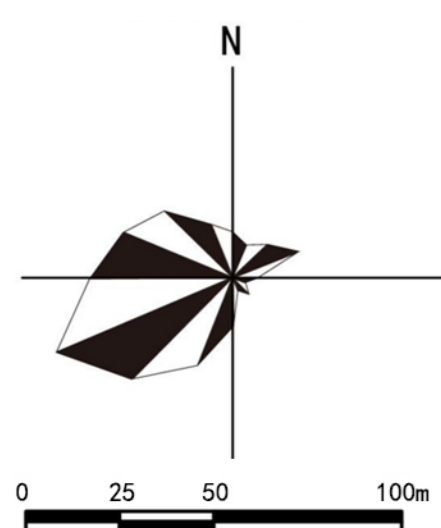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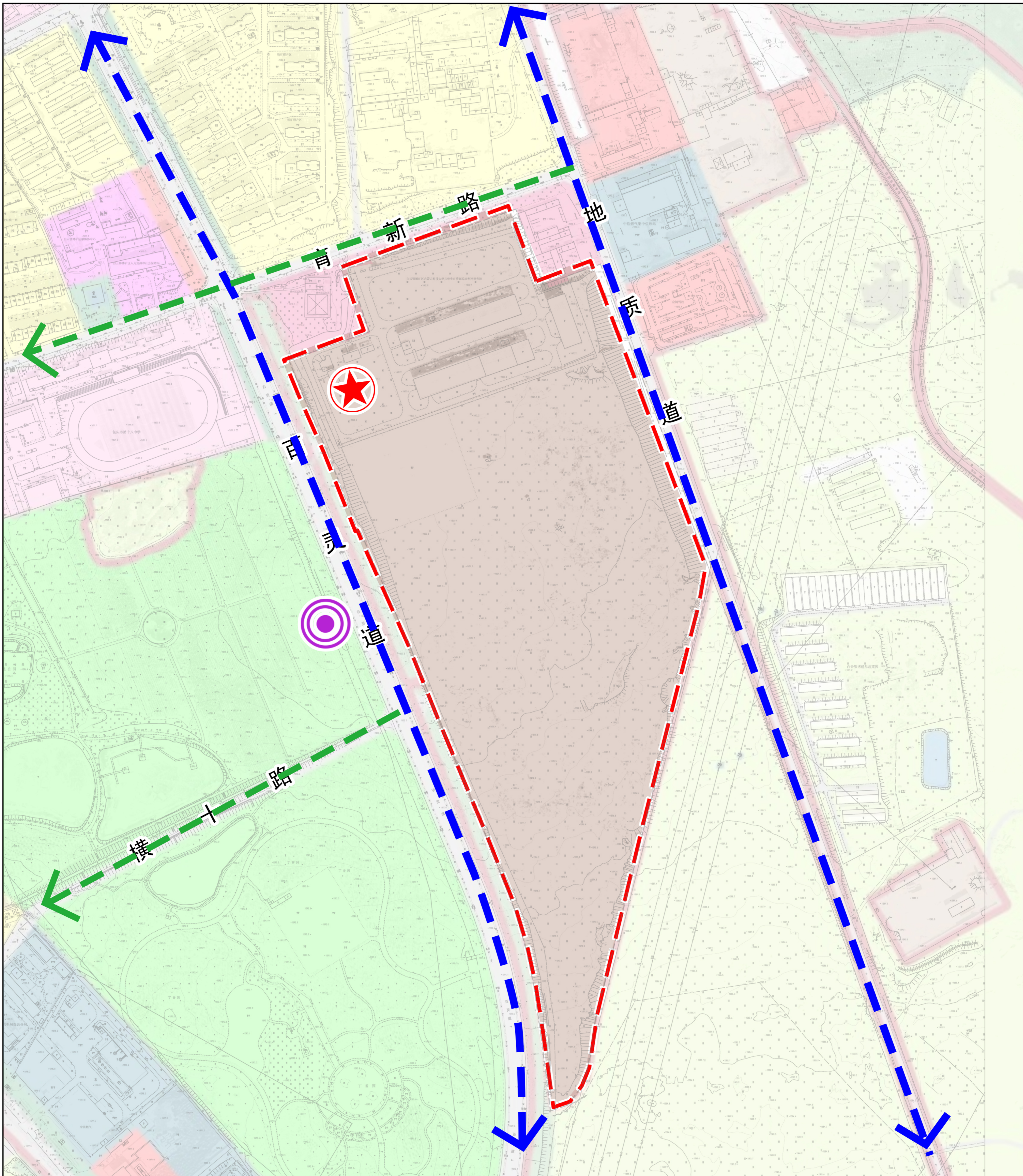
图例

-  垃圾收集站
-  现状公厕
-  规划公厕
-  规划界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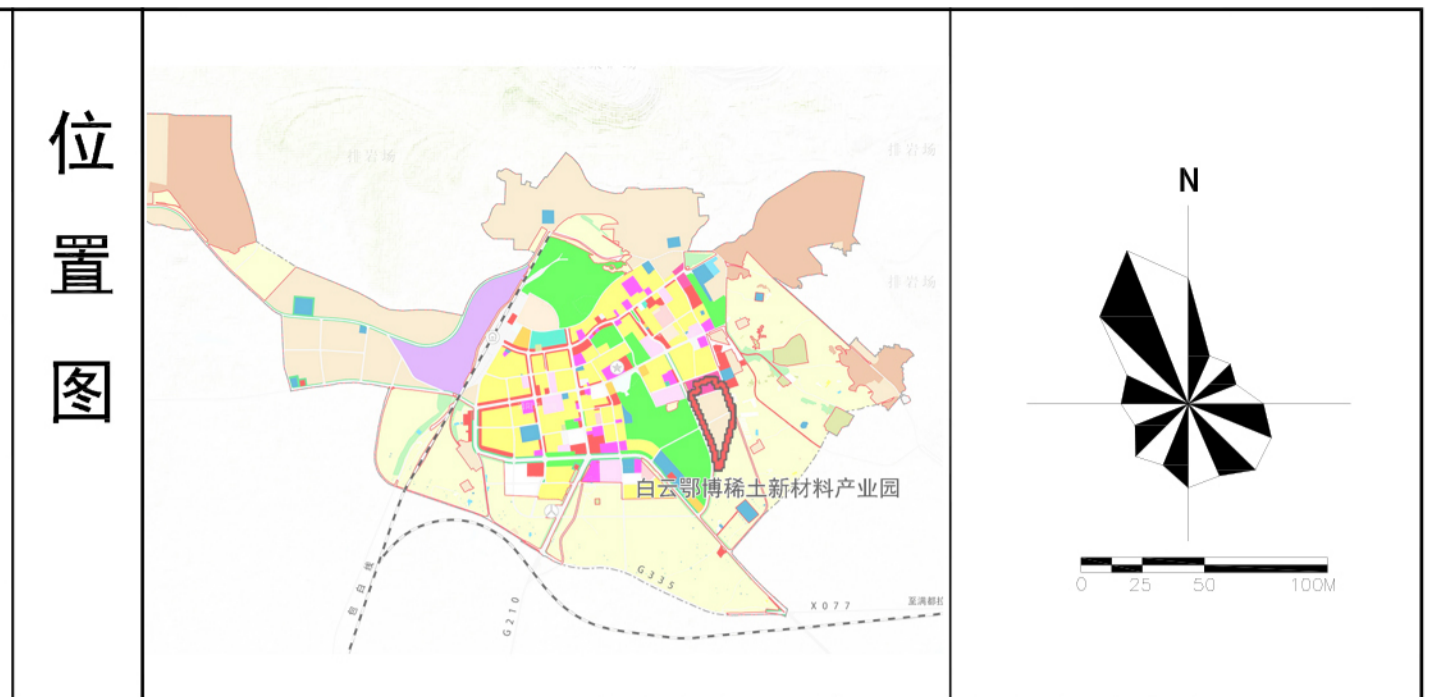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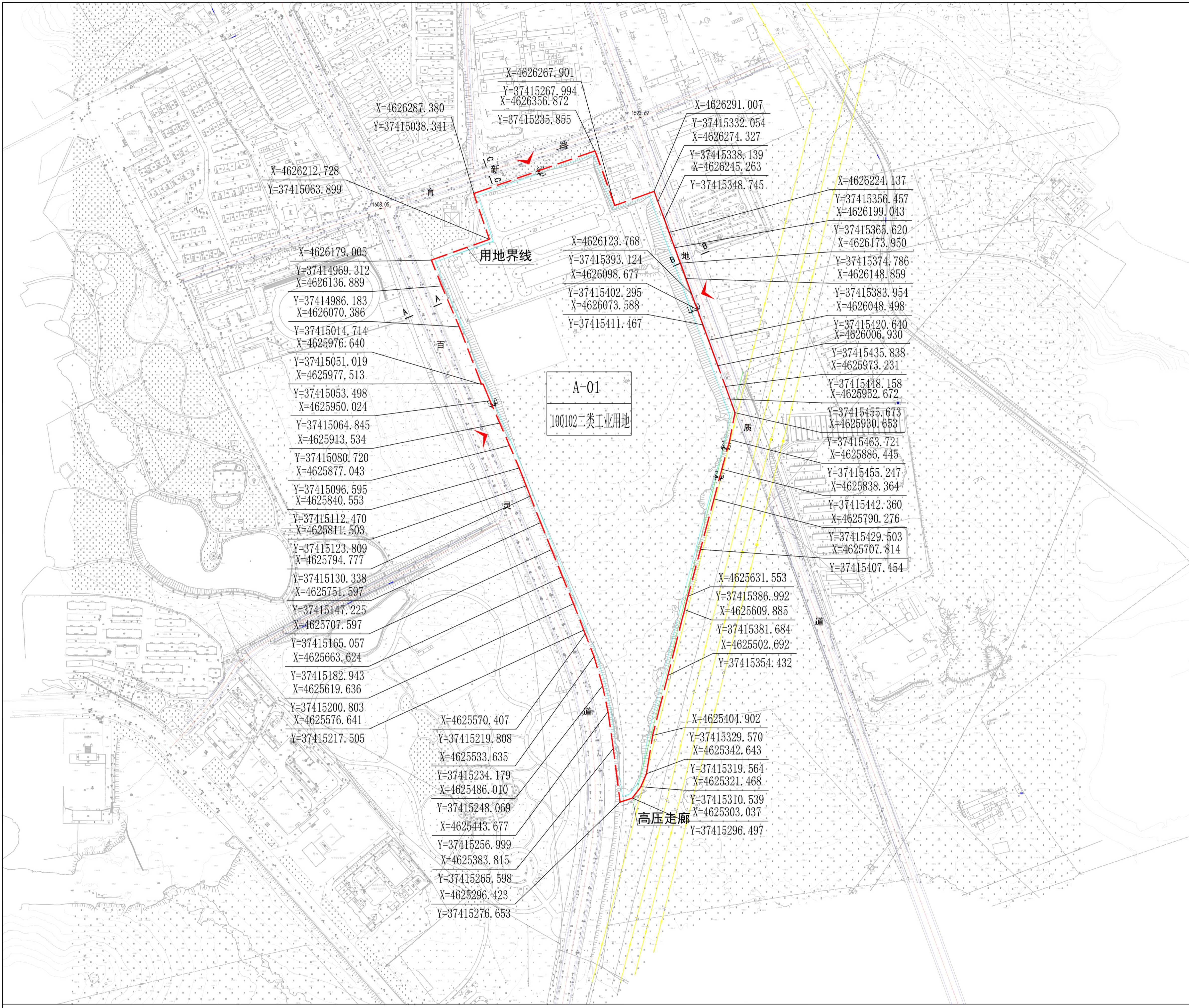
白云鄂博稀土新材料产业园国土空间详细规划

13综合防灾规划图



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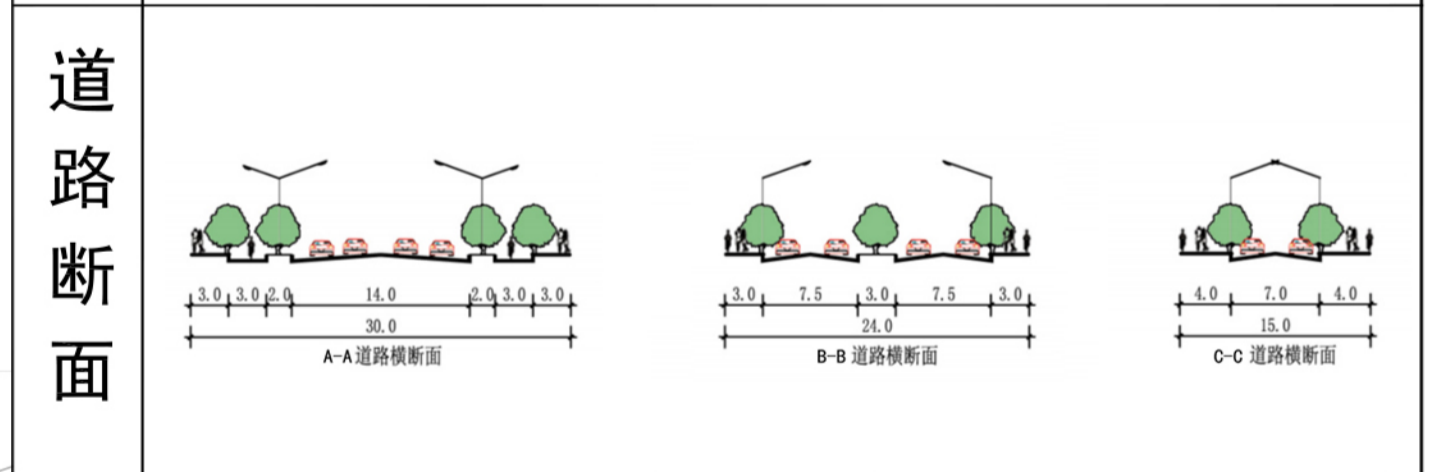
- 规划应急指挥中心
- 规划紧急避难场所
- 主要疏散通道
- 次要疏散通道
- 规划界线



地块编号	用地代码	用地名称	用地面积 (m²)	容积率	建筑面积 (m²)	建筑系数 (%)	建筑限高 (m)	建议机动车出入口位置
A-01	100102	二类工业用地	240021.56	≥0.6	≥154013	≥30	≤36	北、东、西

- ### 控制指标
- 西、北侧建筑退后用地界线5米，南侧建筑退后用地界线7.5米。如地块南侧110KV高压线迁移，南侧建筑退后用地界线调整为5米。建筑后退绿线5米，后退道路红线百灵道15米，地质道10米，育新路5米。
 - 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及建筑面积符合包头市相关设计规范要求。
 - 本图则使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本图所示尺寸以“米”为单位。
 - 道路实际名称以民政主管部门确定为准。
 - 项目建设除满足本图则管控外，还需符合国家、自治区及包头市建筑、消防、日照等相关管理规定。

- ### 基本规定
- 用地性质代码按照《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分类指南》执行；
 - 道路交通规划参照国标《城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标准》(GB/T51328-2018)执行。控制指标中的用地性质、用地面积、容积率、建筑限高均为强制性指标；
 - 机动车出入口范围按照图中表示的禁止范围确定，道路交叉口路缘石的半径的切点向快速路；
 - 辅道方向延伸100米范围内，向干道方向延伸70米范围内，向次干道方向延伸50米范围内，距离支路30米范围内，为禁止机动车开口路段；
 - 建筑后退地块界限线不小于5米，建筑后退绿线不小于5米，同时满足消防设计规范的要求。
 - 建筑面积计算依据《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GB/T50353-2013)，建筑高度须满足机场净空要求；
 - 各配套设施具体位置根据各设施的最终选定方案及地块布置方案来确定；
 - 配套停车设施配建标准以及图中未尽事宜参见《白云鄂博稀土新材料产业园国土空间详细规划》文本及说明书。
 - 工业项目建设要充分节约集约用地，科学规划，合理布局，满足安全生产的相关要求。鼓励采用先进、成熟的生产工艺和生产设备，鼓励优化工艺流程，鼓励建设多层工业厂房，鼓励合理利用地上、地下空间。
 - 建筑宜采用现代风格，色彩基调以采用冷灰色为主。



图例

A-01	地块编号		用地红线
100102	用地性质		建筑控制线
X=4742854	X: 横坐标 (米)		道路红线
Y=449488	Y: 纵坐标 (米)		出入口位置
	高压走廊		尺寸标注
			1605.00 竖向

白云鄂博稀土新材料产业园国土空间详细规划

白云鄂博稀土新材料产业园 国土空间详细规划

说明

2025 年 03 月

目录

第一章 规划背景	1
第二章 现状概况及上位规划衔接	2
一、规划范围	2
二、发展现状	2
三、自然地理	2
四、规划衔接与传导	4
第三章 规划依据与规划原则	8
一、规划依据	8
二、规划原则	9
第四章 规划目标与功能定位	10
一、建设目标	10
二、发展定位	10
第五章 产业发展指引	11
一、产业发展方向	11
二、产业发展策略	12
三、产业准入要求	13
第六章 用地布局规划	16
一、规划原则	16
二、功能结构	16
三、用地布局规划	16
第七章 综合交通系统规划	17
一、道路系统	17
二、交通设施规划	18
三、道路竖向	18
第八章 土地使用控制	20
一、土地使用整体性控制	20
二、地块控制指标	20
三、建筑退界	20
四、禁止机动车开口	20

五、基地出入口方位	21
六、土地混合使用	21
第九章 市政工程规划	22
一、给水工程规划	22
二、排水工程规划	23
三、电力工程规划	25
四、通信工程规划	26
五、供热工程规划	26
六、燃气工程规划	27
七、环卫工程规划	28
第十章 综合防灾规划	30
一、消防规划	30
二、抗震规划	31
三、人防规划	32
四、救援保障系统	32
五、公共卫生安全规划	32
第十一章 城市设计引导	33
一、景观风貌管控	34
二、建筑设计指引	34
第十二章 规划实施策略	36
一、强化规划指导	36
二、规划动态维护	36
三、规划技术管理	36

第一章 规划背景

为巩固深化“多规合一”改革成果，加强城乡规划管理，指导城乡规划实施，进一步落实“提高城市规划、建设、治理水平，促进城乡高质量发展”的要求，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加强国土空间详细规划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43号）、《内蒙古自然资源厅关于加快推进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报批工作的通知》（内自然资字〔2023〕7号）要求，白云鄂博稀土新材料产业园国土空间详细规划编制，作为建设项目用地审批和核发规划许可的法定依据。

在“五级三类”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中，详细规划具有承上启下的关键作用。白云鄂博稀土新材料产业园国土空间详细规划是对具体地块用途和开发建设强度等作出的实施性安排，是开展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活动、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核发城乡建设项目规划许可、进行各项建设活动等的法定依据。

第二章 现状概况及上位规划衔接

一、规划范围

白云鄂博稀土新材料产业园规划范围北至育新路，西至百灵道，东至地质道，总用地面积 26.00 公顷。

二、发展现状

现状用地的建设以工矿用地、科研用地、草地为主。园区目前已有可可（包头）稀土永磁科技有限公司、包头市欢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星波稀材新材料（包头）有限公司等多家企业集聚。

三、自然地理

（一）区位条件

白云鄂博矿区简称白云矿区，地处内蒙古高原南部，位于包头至满都拉口岸的中间节点，是呼包鄂榆城镇群北向开放的重要通道。南距包头市城区 149 公里，东南距呼和浩特市城区 212 公里，北距中蒙边境 95 公里。白云鄂博矿区位于阴山之北的乌兰察布草原西北部，属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所辖。地理坐标为东经 $109^{\circ}47'$ ~ $110^{\circ}04'$ ，北纬 $41^{\circ}39'$ ~ $41^{\circ}53'$ 。辖区面积 328.64 平方公里，城区面积近 10 平方公里，人口近 3 万。白云鄂博矿区与包头市所辖的达茂旗相邻，东邻巴音敖包苏木，西南与新宝力格苏木环接，北连红旗牧场。南北最长 32 公里，东西最宽 18 公里。

白云鄂博稀土新材料产业园位于白云鄂博矿区城区东南，现有公路包白公路（包头市—固阳县—白云鄂博）150公里、呼白公路（呼和浩特—武川县—达茂旗—白云鄂博）220公里。包白铁路（白云鄂博—包头东）准轨接京包线。距离150公里。现有运力能够满足需要，还有白满铁路（白云鄂博—满都拉）。白云鄂博距包头机场170公里，到呼和浩特白塔国际机场240公里。

（二）资源条件

白云鄂博矿区是世界著名的“稀土之乡”，是包钢重要的矿产资源基地。白云城区为白云鄂博矿区政府所在地，是白云鄂博矿区的政治、经济、文化中心，包白省级干道纵贯南北，是包头市及大青山北部地区通往农村、牧区的重要交通枢纽。

白云鄂博矿区境内矿产资源丰富。白云鄂博矿区辖区内的白云鄂博矿是一座大型的铁、稀土、铈等多种金属共生矿床，蕴藏着占世界已探明总储量38%以上的稀土矿物及铁铈、锰、磷、萤石等71种元素、175种矿物。其中稀土储量1亿吨，占世界已探明总储量的38%，居世界第一，因此被称为“世界稀土之乡”；萤石储量1.3亿吨，居世界第一；铈储量660万吨，居世界第二；钍储量22万吨，居世界第二；富钾板岩储量16.74亿吨，钨储量14万吨，居世界前列，除了铁矿、稀土矿外，白云鄂博矿区具有工业开采价值的还有石英、磷矿、铜矿、金矿、富钾板岩和石灰石矿等矿产资源。经过多年发展，白云鄂博矿区已成为包头市的工业重镇在区域经济发展中有着重要地位。

（三）气象条件

白云矿区位于蒙古高原南部，属内陆干燥气候区。由于受西伯利亚、贝加尔湖和温都尔汗等强冷空气的影响，低温少雨，干旱多风，温差变化大。春旱风沙大，夏短雨集中，秋爽多日照，冬长天寒冷。冬季长达 7 个月，一月平均气温 -16.2°C ，极端最低气温 -35.1°C 。气温在 20°C 以上的夏季为 29.4 天，七月平均气温为 19.4°C ，极端最高气温 34.3°C 。每日均气温 5°C 以上的持续生长期 168 天，每日均气温 0°C 以下的持续霜期 217.3 天。每年平均气温为 2.4°C 。最早初霜日在 9 月 4 日，最晚终霜日在 5 月 12 日。春季 3~5 月，是大风季节，每年平均 7 级以上大风日 70 天，最长达 110 天，最大风速 28 米/秒（十级），年平均风速 5.5 米/秒。秋季年平均日照时间为 3240.4 小时。从气候条件看，白云鄂博的风能和太阳能资源丰富。

（四）地质地貌

白云矿区地处阴山山脉以北，乌兰察布草原西北部。境内东部、北部是由石英矿、东介勒格勒矿、主矿和西矿等所构成的高原丘陵，最高海拔 1783 米，南部、西部为延绵起伏的草原，中部城区地段为凹地，平均海拔 1605 米。

四、规划衔接与传导

《包头市白云鄂博矿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1. 城市性质

面向 2035，确立白云鄂博矿区城市性质（核心功能定位）

为：

国家战略性稀土等矿产资源综合利用基地、包头市山北地区重要的生态屏障、包头市向北开放的战略支点和新型工业基地、产城矿旅融合发展绿色宜居城市

2.发展目标

围绕服务于国家稀土资源开发保护战略、服务包钢企业发展，立足于包头市山北地区，以资源综合利用为核心完善产业功能，以高质量发展理念打造：绿色开放的包北门户、创新集约的精智矿区、生态宜居的幸福白云。

3.城镇空间格局

《规划》基于白云鄂博矿区现有空间基础，构建“一带多组团”的生态带型组团式城区空间结构，以发展带为脉络串联各空间板块，形成一体化分工结构。

一带：G335 沿线产城融合带。协调矿业发展、城镇集聚、园区建设，支撑国家级矿区发展与区域节点城市建设，实现高质量发展高品质生活和高水平开发的核心地带。

多组团：城区组团、中部区、西部区、巴润工业园区（化工板块）。其中城区组团以生活居住、公共服务、行政办公和休闲游憩为主导功能，是白云鄂博矿区的综合服务中心；中部区、西部区和巴润工业园区（化工板块）以工业生产和物流设施配套为主导功能，是白云鄂博矿区的产业承载基地。

4.产业发展指引

实现国家级矿产能源基地使命担当，以技术驱动、资源集约、环境友好、利国富民为导向，大力推进先进矿业和矿产资源综合利用、拓展文旅产业规模、丰富产业结构、提高农产品自我保障能力，形成一二三产融合发展的立体化梯度产业发展格局。

引导稀土产业由初级加工向深加工转型。加强稀土等战略资源开发利用。提升稀土、铁、镍、铜、钨、锡、钼、金、萤石、晶质石墨、锂、铀、氦气等战略性矿产资源保障能力。加快发展高纯稀土金属、高性能稀土永磁、高性能抛光等高端稀土功能材料。扩大稀土催化材料在钢铁、水泥、玻璃、汽车、火电等行业应用。充分发挥白云鄂博矿区稀土资源优势，进一步提高就地转化率，提升稀土产业集聚发展能力，依托白云鄂博产业园稀土应用新材料主导产业发展定位，优化招商引资政策服务环境，积极引进稀土上下游全产业链条重点发展稀土原材料和稀土新材料及应用配套产业，实现稀土、铁、铈等共伴生金属的高效分离；积极培植稀土新材料产业，重点引进稀土分离项目、稀土催化材料项目、稀土金属及混合金属等项目，大力发展稀土氧化物深加工产业，加快资源优势向产业优势、经济优势转化，以世界稀土之乡全面助力包头“世界稀土之都”建设，助力包头建设成为全国最大的稀土新材料基地和全球领先的稀土应用基地。

规划形成“一心、五园、四区”的产业整体结构：

“一心”：城镇综合服务核心。以白云鄂博矿区现代城镇综合服务业为基础，大力发展商贸服务业和旅游服务产业形成旗县

域综合服务中心。

“五园”：白云鄂博产业园西部区、中部区、南部区巴润工业园区（化工板块）及现代物流产业园，打造具有区域竞争力的产业技术体系，积极培育特色鲜明、创新链与产业链深度融合的创新空间。

“四区”：生态牧业发展片区、矿业发展片区、城镇综合服务片区、清洁能源与生态牧业融合发展片区。以现状资源分布为基础，加强北侧生态保育，南部着力发展生态牧业、清洁能源，中部优化矿业生产、提升城区服务能力。

第三章 规划依据与规划原则

一、规划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
3.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
4. 自然资源部《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2023年印发）；
5. 《自然资源部关于加强国土空间详细规划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43号）；
6. 《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2023年印发）；
7.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化工园区安全管理的指导意见》（安委办〔2012〕37号）
10.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化工园区规范发展的指导意见》（工信部原〔2015〕433号）
8. 《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GB 50137-2011）
9.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版）
10. 《城市道路交通规划设计规范》（GB 50220-95）
11. 《城市道路工程设计规范》（CJJ37-2012，2016局部修订）
12. 《防洪标准》（GB 50201-2014）

13. 《城市防洪规划规范》（GB51079-2016）
14. 《城市综合防灾规划标准》（GB/T 51327-2018）
15. 《城市消防规划规范》（GB 51080-2015）
16. 《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建标 152-2017）
17. 《包头市城乡规划条例》
18. 《包头市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

二、规划原则

底线约束、绿色发展。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坚持保护优先、集约节约，严守三条控制线，严控增量、盘活存量，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完善规划区功能，提出合理的布局，使交通系统、生态系统、基础设施等经济、安全、高效、长远地运行。

人民至上、提升品质。保障规划区公共服务设施和公共空间的供给，提升人居环境品质，解决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矛盾，提供充实的空间保障，保障安全性、提供便利性、增加健康性，提升居民幸福感。

因地制宜、分类指导。统筹兼顾、突出重点，优先满足重点项目、区域性项目、地方优势和特色项目、重大公共安全设施、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近期重点项目的空间需求，注重分类指导、共生联动的空间功能布局。

第四章 规划目标与功能定位

一、建设目标

到 2025 年，积极贯彻落实“两个稀土基地”建设任务，立足于“服务项目、完善功能、适度超前”工作目标，规划范围内重要骨干路网、市政基础设施、生产设施及生态环境建设等配套功能不断完善，形成较强的承载能力。同时高效利用土地资源，助力包头市“两个稀土基地”建设。

到 2035 年，区域功能完善、基础设施完备、公共服务优质、产城融合发展，按照“企业集聚、产业集群、发展集约”的原则，引进和培育稀土产业上下游企业，建设一个具有竞争力的特色稀土新材料产业园，创造一个布局合理、配套齐全、环境优美的新型园区。

二、发展定位

立足于地区资源优势及工业发展基础，产业园积极贯彻落实“两个稀土基地”建设任务，以“世界稀土之乡”的品牌影响力为依托，按照“企业集聚、产业集群、发展集约”的原则，围绕“整合、提升、规范”思路，聚焦于钕铁硼磁性材料的全产业链加工应用与稀土新材料的研发应用引进和培育稀土产业上下游企业，加强产业链条的完善与拓展，打造业界领先的稀土新材料产业生产核心基地，聚力形成具有国内、国际竞争力的“百亿级”稀土产业集群。

第五章 产业发展指引

一、产业发展方向

不断提升稀土综合利用水平，引导稀土产业由初级加工向深加工转型。紧密结合国家战略，结合未来智能机器人、智慧城市、大数据社会和人机对接等应用场景，重点开展工程化及产业化关键技术研究，着力突破稀土永磁材料、稀土发光材料、稀土催化材料、稀土晶体材料、高纯稀土金属及靶材等先进稀土功能材料的核心制备技术、智能生产装备、专用检测仪器及其应用技术；通过全产业链同步创新，推进先进成果推广实施，保障战略性新兴产业、国防军工、智能制造等重大战略需求的关键材料的有效供给。

充分发挥白云鄂博矿区稀土资源优势，进一步提高就地转化率，提升稀土产业集聚发展能力，依托白云鄂博稀土新材料产业园发展定位，优化招商引资政策服务环境，积极引进稀土上下游全产业链条。发展稀土金属、毛坯、磁材、特种合金、电子元器件和下游应用产品的稀土新材料及应用项目，积极推动稀土深加工和产品应用的创新与发展，引领企业自主创新，积极推动稀土深加工和产品应用的创新与发展。以“世界稀土之乡”全面助力包头“世界稀土之都”建设，助力包头建设成为全国最大的稀土新材料基地和全球领先的稀土应用基地，打造国家级稀土新材料先进制造业集群。

重点聚焦于钕铁硼磁性材料的全产业链加工应用与稀土新材料的研发应用。开展高综合性能烧结钕铁硼的制备技术研究，重稀土在烧结钕铁硼磁体中晶界扩散机理研究，烧结钕铁硼回收技术及应用研究，烧结钕铁硼磁体服役性能预测技术与理论研究等。加快构建稀土功能材料科技创新的新发展格局，优化稀土优势地域的科技资源和人才资源，夯实稀土领域“长板”优势。应着力提升原始创新能力、规模工程化和成果转化能力，推进稀土功能材料的绿色制造，大力发展满足高端应用的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高性能稀土磁、光、电等新型功能材料及应用技术，建立先进稀土材料的“产学研用”创新平台，构建稀土材料及应用的低碳经济产业链，形成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高性能稀土材料战略性新兴产业。

二、产业发展策略

1. 坚持科技创新引领

第一，加大相关研究资金投入，推动稀土科研机构、高校稀土相关学科建设，培养稀土产业人才，做好相关基础研究，为稀土产业的前沿技术和高新应用研发提供保障。

第二，鼓励企业创新发展，以相关政策促进企业进行相关技术创新；完善相关知识产权保护，充分保护创新企业利益。

第三，推进高校、研究机构与相关稀土企业的对接，及时将研究结果投入实践，推进科研成果的市场转化，以科技创

新引领稀土产业前进。

2. 产业全方位整合

优化骨干企业，并购重组不具备竞争力的企业，推进稀土产业全方位整合，推动稀土产业集团化发展。对于横向企业，即一些原料型企业，以产业整合降低生产成本，实现规模效益；对于纵向企业，即产业链下游的高端技术应用企业，也需要进行整合，发挥产业链优势从而拓展应用领域，延伸产业链条，提升全产业链竞争力。全方位整合稀土产业，使稀土产业不断从粗放管理转变为集中化管理，更加利于进行科技整合与创新。

3. 加强稀土功能材料领域国际合作

第一，在当前的国际环境下，应尽可能利用各种机会，采取多渠道，进行国际人员交流和稀土科技信息交流。第二，在加强国内稀土功能材料领域内循环的同时，努力拓展国际新市场，扩大国际外循环。一方面，加强对外开放水平，留住和创造条件引进稀土新材料高端应用企业，主动形成并建立全球稀土新材料产业新格局和稀土科技命运共同体；另一方面，鼓励稀土企业走出去，在国外收购、入股和创建稀土新材料高科技应用产品的优势企业，改善国内外的营商和科技发展环境，以提升我国稀土功能材料产业链和供应链的全球竞争力。

三、产业准入要求

本园区以稀土原料生产及加工业为主。园区入园企业需符合以下条件：

企业属于稀土精矿生产、稀土新材料及应用配套、稀土冶炼、萃取分离产业、稀土金属产业等稀土资源开发及应用产业链相关领域。

稀土矿山开发、冶炼分离项目（含稀土资源综合利用企业的冶炼分离项目，下同）应符合国家资源、安全生产、环境保护、节能管理等法律法规要求，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相关发展规划要求，符合自治区矿产资源规划、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环境保护规划、安全生产规划等要求。

稀土矿山开发、冶炼分离投资项目应按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的规定，经核准后方可建设生产。

稀土冶炼分离项目应采用先进工艺和装备，有完善的节能措施，能源消耗须达到《稀土冶炼加工企业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GB29435-2012）要求。

稀土矿山开发、冶炼分离企业应按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严格执行《稀土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1-2011）和《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05〕109号），满足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按照有关法律和相关管理办法要求，安装在线监测装置并有效运行，对污染物排放状况开展自行监测，及时公开监测数据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按要求进行排污申报、履行排污缴费等环保义务。

企业应严格执行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应当有独立的质量检验机构和专职检验人员，有健全的质量检验管理制度。产品质量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企业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项目设计要依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1-2006）执行，消防验收手续齐全。生产过程要严格管理，保证安全生产。

第六章 用地布局规划

一、规划原则

- 1.依据《包头市白云鄂博矿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科学合理布置用地。
- 2.结合区域居住用地布局，完善公共服务设施建设。
- 3.充分考虑鸭绿江生态系统构建，合理规划规划区绿地系统布局。

二、功能结构

依据不同功能要求和现状工业性质，将工业集中区分为五大区域，分别是主体厂房区、办公生活区、公用设施辅助区、普通停车区、大车停车区。

园区规划以生产为主，北侧设置一个出入口，东西两侧各设置两个出入口；在规划布置时园区主要建筑以主体厂房为主，办公生活区及公辅设施区分别布设在北侧及南侧；东侧布置普通停车场，南侧布置大车停车场。布局方便管理，有效地提高园区内交通的流向。

三、用地布局规划

至2035年，规划范围总用地面积约26.00公顷，均为二类工业用地。

第七章 综合交通系统规划

一、道路系统

（一）道路结构

结合现状市政道路，构建级配合理、功能完善的道路系统。圆周周边市政道路分为城市次干路和支路两级。落实白云鄂博矿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要求，通过便捷连通的干路网，连接中心城区。

1. 次干路

规划区西侧为百灵道（现状）、东侧为地质道（现状），均为次干路。百灵道规划道路红线宽度为 30 米，地质道规划道路红线宽度为 24 米。

2. 支路

规划区北侧为育新路（现状），规划道路红线宽度为 15 米。

园区内部道路为保证园区最有效、最经济地使用土地，保证园区内的生产运输及消防安全的需求，使园区内形成最便捷的道路交通系统，规划采用棋盘式道路网结构为主，通过路网划分，形成规整的地块，既有利于厂房布置，又能保证园区内外货运交通的便捷与畅通。规划园区主干道宽度为 12 米，支路宽度为 9 米。

（二）道路横断面形式

百灵道为 3 块板，双向 4 车道。

地质道为 2 块板，隔离带 3 米，双向 4 车道。

育新路为 1 块板，双向 2 车道。

表 6-1 规划道路一览表

道路名称	等级	红线宽度 (m)	标准横断面 (m)	断面形式
百灵道	次干路	30	3+3+2+14+2+3+3	A-A
地质道	次干路	24	3+7.5+3+7.5+3	B-B
育新路	次干路	15	4.0+7.0+4.0	C-C

园区内部道路断面采取一块板形式。

（三）道路出入口

地块机动车出入口的设置以不影响主次干路的交通功能为基本原则。控制主干路上机动车出入口数量，不宜过多。

（四）道路交叉口

规划区道路交叉口均为平面交叉。

二、交通设施规划

满足区域停车需求，在地块内规划配建停车场，可采用地面停车场、地下停车库等形式相结合的方式。预留充电设施不少于规划停车位 10%。

三、道路竖向

竖向规划重在保证地区排水通畅、快捷，尽量减少土方工程和预防汛期滞水等，紧密结合用地选择与布局和地区路网布置等，通过合理地确定地区内外交通道路的标高，实现对地区各用地标高的控制，路网中的道路标高低于或接近相邻的规划地区用地的规划控制标高，便于规划场地内的排水。

园区道路竖向结合现状已建道路及已开发地块，同时考虑道路纵坡、土方平衡及排水需求等因素综合确定规划道路标高，规划区内道路最小纵坡应大于 0.3%，最大纵坡应控制 8.0%以内，部分坡度大于 3%的道路，具体设计时应满足道路最小坡长的要求。道路横坡控制在 1%~2%。在道路竖向坡度不满足排水的情况下，设置锯齿形边沟。园区内部竖向场地竖向根据现状地形、地块排水及城市风貌综合确定，场地坡向保留原有的地形坡向。地块内建设场地应根据建筑单体的具体布局，坡度较大时宜采用台地布局形式，土方尽量在本地块进行平衡。

第八章 土地使用控制

一、土地使用整体性控制

本规划的用地分类依据 2023 年 11 月起实施的《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

二、地块控制指标

根据白云鄂博矿区建设情况，综合地块用地性质，确定规划地块控制指标。

二类工业用地容积率不小于 0.6，建筑系数不小于 30%，建筑限高为 36 米。

三、建筑退界

建筑后退地块界限线不小于 5 米，建筑后退绿线不小于 5 米。建筑后退道路红线百灵道 15 米，地质道 10 米，育新路 5 米。

建筑后退应满足消防设计规范中规定的要求。

新建人流量大、车流集中的大型商场、影剧院、宾馆等公共建筑，其后退红线距离按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建筑性质、功能、主要出入口以及特殊要求具体确定的规划设计条件为准。并应妥善安排好出入口位置和停车场地，不得影响城市交通。

四、禁止机动车开口

机动车出入口禁止范围：道路交叉口红线交点沿主干道方向

延伸 70 米范围，沿次干道方向延伸 50 米范围，沿支路方向延伸 30 米范围。

部分较小地块出入口可由包头市白云鄂博矿区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结合实际情况综合确定。

五、基地出入口方位

出入口方位是指地块内机动车道与外围道路相交的出入口方位和位置，其确定主要考虑减少对外围交通干道的干扰，并合理组织引导地块内部交通。一般情况下，每个地块设置一至两个车辆出入口。

六、土地混合使用

用地兼容性规定是为增强规划用地的适应性与灵活性，提高规划的可操作性，便于管理部门招商引资。在不破坏规划整体功能布局的前提下，用地兼容性规定可视不同用地单位的需求，同时适应市场经济的变化，为规划的实施保留弹性。

规划区应保证规划土地利用的基本格局。在不可预见的情况下，土地使用维持基本格局不变，涉及规划用地调整情况，主要通过允许兼容用地性质确定土地兼容的类别、程度和管理权限。

主导用地性质：既是本次规划编制所确定的土地利用性质。

兼容用地性质：用地性质的变更在不会对规划区发展环境产生较大的不良影响，或者有利于规划区配套及景观环境改善的原则上，可以通过正常审批程序允许进行。

第九章 市政工程规划

一、给水工程规划

1. 现状

园区目前的生产、消防用水均接自园区外市政给水管网，消防用水设立独立消防泵站。

2. 规划原则

- (1) 统一规划、合理布局、因地制宜、远近结合；
- (2) 加强集中统一供水，提高供水质量，保障供水安全；
- (3) 坚持开源与节流并重的方针，加强计划用水、节约用水和高效用水，建设节约型社会。
- (4) 结合城市现状及规划情况，分期建设给水厂和给水管网等设施，以免造成重复建设和资源浪费。

3. 规划依据

- (1) 《城市居民生活用水量标准》（GB/T 50331-2002）；
- (2) 《城市给水工程规划规范》（GB 50282-2016）；
- (3) 《室外给水设计标准》（GB 50013-2018）。

4. 供水规划

用水量预测采用分类指标法预测，以求更准确反映各项用水量的需求情况，供水普及率为 100%。工业用水按照 2 万 $\text{m}^3/\text{km}^2 \cdot \text{d}$ ，通过用水量估算，确定园区规划最高日用水量为 0.13 万 $\text{m}^3/\text{日}$ （工业水重复利用率 75%）。

（1）水源规划

规划区内供水水源接自矿区净水厂，管线引自东侧地质道市政供水接入点，规划水量满足远期规划区用水需求。

（2）管网布置

给水管网按最高日最大时流量计算，按最不利点服务水头压力校核。给水配水管网采用环状供水的布置方式，保证供水的可靠性。规划区域内给水干管管径为 DN150-DN200。

二、排水工程规划

1. 现状

园区目前排水采用分流制排水系统，即生产废水、雨水分别采用独立的排水系统。

2. 规划原则

在排水基础设施建设上要遵循“基础设施先行”的发展战略，结合经济、社会与环境的发展现状，整合现状给排水设施资源，建立统一协调机制，加强片区间市政设施联系，有效实现资源共享。

3. 规划依据

- （1）《城市排水工程规划规范》（GB50318-2017）；
- （2）《室外排水设计标准》（GB50014-2021）；
- （3）《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 （4）《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 （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4. 排水规划

确定排水体制为雨、污分流制。

（1）污水系统

1) 污水量

规划区内污水量按平均日给水量的 80% 计算，规划污水量 0.11 万 m³/日。

2) 污水处理

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至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水质达到国家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一级 A 标准。

3) 管道布置

污水管道根据地形地势，结合规划道路布置。重力流污水管材推荐采用高密度聚乙烯管、双层轴向中空壁管。

（2）雨水系统

1) 雨水量计算

暴雨强度公式：雨水管渠计算采用丹东市暴雨强度公式如下。

$$q=2121.401(1+1.011LgP)/(t+17.2)0.731$$

式中：q——暴雨强度（l/s·ha）

p——重现期（年）

t——设计降雨历时（min），t= t₁+t₂

t₁——地面集水时间（min）

t₂——管渠内雨水流行时间（min）

式中：Q——流量（l/s）

Ψ ——径流系数

q——暴雨强度（l/s·ha）

F——汇水面积（ha）。

暴雨重现期：根据《室外排水设计规范》GB50014-2006（2016年版），雨水管道设计重现期一般为2~5年，本次设计选用 $P=3$ 年。

2) 管渠布置

在规划区南侧、兴八路南侧为规划浪头雨水强排泵站，规划区雨水由市政雨水管收集后，按因地制宜，就近排放的原则进行，就近排入附近水体。

三、电力工程规划

1. 设计依据

《城市电力规划规范》（GB/T50293-2014）。

2. 规划区及周边电力现状

规划区依托白云望海变，距规划区域约1.5公里。

3. 负荷预测

根据工业园区发展计划，在发展建设项目中不确定因素较多，又受市场经济影响，用电负荷采用负荷密度法，并参照国内相类似发展中的地区规划用电水平进行预测。工业用地负荷，密度取 $300\text{kW}/\text{hm}^2$ ，用地面积为26.00公顷，采用0.6为同时系数，规划期末预测最大负荷为4705.2KW。

4. 电力规划

规划区 10kV 进线电源引自白云望海变，区域内主要配电线路规划为 10kV 及以下电缆线路。

四、通信工程规划

1. 设计依据

《城市通信工程规划规范》（GB/T50853-2013）。

2. 规划区及周边电信现状

园区内通信便利，固定电话、移动通信畅通。场址周围均处在白云鄂博矿区电信、联通和移动通信业务范围内，通信条件能够满足项目需要。

3. 电信规划

按规划路由逐步调整、重新敷设和延伸通信线路。道路上的光（电）缆采用地下敷设方式，新建道路或改建道路不允许通讯电缆架空敷设，现状道路上的通信线路应逐步改造入地。

保留联通公司、移动通信公司在城镇内的现有移动通信基站，城镇信号覆盖率达 100%。随着移动通信的发展，新增移动通信基站可在公园绿地等公用空间内增设，不单独供地。

五、供热工程规划

1. 供热现状

园区供暖由市政设施提供（白云中浩公司的集中供热锅炉房提供热源），目前在白云鄂博矿产资源利用园区内已配套建设管

网及换热站，本次需要的热源拟由现有供热管网提供。

2. 规划依据

- (1) 《城市供热规划规范》（GB/T51074-2015）；
- (2) 《城市热力网设计规范》（CJJ34-2002）；
- (3) 《城镇供热管网设计标准》（CJJ/T 34-2022）；
- (4) 《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50189-2015）；
- (5) 《辽宁省城市供热条例》（2022）。

3. 热源规划

根据《包头市白云鄂博矿区国土空间规划总体规划（2021—2035年）》，热源以规划市政管网连接的中浩热力为主热源。

4. 热负荷预测

结合包头市的气候特点和《城市热力网设计规范》热指标推荐值及东部工业区新建建筑均为节能建筑，确定采暖热指标为：

建筑的采暖热指标工业用地 $75\text{W}/\text{m}^2$ ，末期预测总负荷 19.61MW 。

六、燃气工程规划

1. 燃气现状

现状园区北侧和西侧道路有市政燃气管网。

2. 规划依据

- (1) 《城镇燃气规划规范》（GB51098-2015）；
- (2) 《城镇燃气设计规范》（GB50028-2006）；
- (3) 《输气管道工程设计规范》（GB50251-2015）。

3. 供气气源

燃气供气为现状市政燃气管网提供。

七、环卫工程规划

1. 规划原则

坚持科学发展、布局合理、垃圾分类、节能环保、便于管理的原则；坚持可持续性发展化害为利的原则。

2. 规划依据

《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规划标准》（GB/T50337-2018）；

《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CJJ27-2012）；

《城镇市容环境卫生劳动定额》（HLD47-101-2008）。

3. 环卫工程规划

（1）生活垃圾产生量预测

由于规划范围内，垃圾人均日产量 1.2kg/人·d，生活垃圾收集率按 100%计算。

（2）垃圾处置规划

园区内垃圾收集点和废物箱内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至垃圾收集站，再由收集站转运至垃圾处理厂无害化处理。工业企业产生的工业废物由企业自行处理至合格标准后进行排放。

（3）生活垃圾收集站规划

收集站的服务半径应符合，采用人力收集，服务半径宜为 0.4km，最大不宜超过 1km；采用小型机动车收集，服务半径不宜超过 2km。

表 10-4 收集站的用地指标表

规模 (t/d)	用地面积 (m ²)	与相邻建筑间距 (m)
20~30	300~400	≥10
10~20	200~300	≥8
<10	120~200	≥8

注：1. 带有分类收集功能或环卫工人休息功能的收集站，应适当增加占地面积；
2. 与相邻建筑间隔自收集站外墙起算。

（4）垃圾收集点

垃圾箱的服务半径在 200 米以内，距建筑物的间距不小于 5 米为宜。废物箱主要设置在园区主、次干路两侧，交通性干道为 50—80 米，一般道路为 80—100 米；要求美观、卫生、耐用，并能防雨、阻燃。

密闭垃圾箱系统形成网络，解决垃圾转运问题，收集服务半径为 200—500m，占地面积（含道路）不小于 40 m²。

第十章 综合防灾规划

一、消防规划

贯彻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贯彻防火规范标准，加强建筑防火设计，提高建筑耐火性能，加强火灾风险管理，强化易燃易爆危险源管控，提高人口密集区、公共活动密集区等重点区域的消防安全防控能力，优化公共消防设施配置，提升灭火和应急救援能力，构建立体综合、多级覆盖的消防安全体系。

1.消防站

城区北部和南部规划两座消防站，距离规划区约 1.5 千米。

2.消防系统规划

新建的各种建筑，应当建造一、二级耐火等级的建筑，控制三级建筑，严格限制四级建筑。

各单体建筑，执行《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规定，设置建筑物内部消防给水系统及其他防火措施。

消防给水与城市自来水采用同一供水系统。在管道上间距 80~120m 布置地下式消火栓，连接消火栓的管道直径应满足消防要求。

消防栓主要沿道路布置，尽量靠近路口，消防栓间距应小于或等于 120m，消防给水由城市供水管网提供。

3.消防通道

规划园区内部应依托园区道路网建立高速畅通的二级

消防通道脉络，确保消防车的通达性、时效性，一级消防通道由主干道组成；二级消防通道由次干路组成。规划内道路应保证消防车的畅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乱设路障，以保证消防车畅通。

每条消防车道宽度不应低于4米，建筑消防间距不应小于6米，沿街建筑物长度超过150米或建筑总长度超过200米时，应设不小于4×4米的消防通道，园区内的尽端式道路不宜大于120米，并应设置15×15米的回车场地。

4.建筑防火要求

建筑物属于消防重点保护单位的，其规划建筑中必须严格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的规定，保证城市消防的要求。

二、抗震规划

1. 依据《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 18306-2015），规划区新建建筑和构筑物均按地震烈度8度设防。对有特殊要求的建筑物、构筑物和生命线工程应按地震烈度提高1度设防。

2. 新建的各类建筑应按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发布的《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 GB18306-2001》进行设计和施工，由建设行政管理部门监督管理。

3. 百灵道为本规划区的重要避难疏散通道，防护绿地为固定避难场所，因此应保证百灵道疏散通道的畅通。

三、人防规划

1. 坚持人防建设与经济建设、城市建设相结合，平战结合的方针，人防规划与城市规划、消防规划及各类专项规划协调，以提高规划区防护和抗毁能力，实现战备效益、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环境效益的统一。

2. 人防工程建设坚持与经济建设相协调、与城市建设相结合。

3. 规划区内的大面积公园绿地及公共服务设施可作为人防及防震疏散场地。

四、救援保障系统

构建平灾结合、功能多样的分级分类避难场所，建立安全、可靠、高效的救援疏散通道系统，完善应急医疗、应急物资储备等设施，加强就地、就近避难，提升应急避难保障能力。

结合绿地、公园、学校体育场等开放空间，设置避难场地。

建立安全、可靠、高效的救援疏散通道系统，确保灾后通道安全性、可靠性和通达性。依托城市主干路、次干路构建救援疏散主要通道，需注意维护和管理，保持道路通畅。

五、公共卫生安全规划

园区内项目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具备相应的职业病防治条件。完善职业病危害防护设施，对重大危险源有检测、评估、监控措施和应急预案，并配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个人劳动防护用品以及安全供电、供水装

置和消除有毒、有害物质设施。尘毒作业场所达到国家职业卫生标准。

稀土矿山开发、冶炼分离过程涉及放射性污染的，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铀、钍矿冶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技术规定》（GB14585—93）、《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18871-2002）及《稀土生产场所中放射卫生防护标准》（GBZ139-2002）等法律法规要求，配套建设放射性污染防治设施。

第十一章 城市设计引导

一、景观风貌管控

建设现代整洁、坚实厚重的工业文化风貌为目标，展现现代工业和高新技术产业相结合、明朗大气的现代工业。整合现状空间基础，推动“产城向科城”的风貌转化和进一步融合，创新需求，提升科创办公、工业厂房等重要空间品质。深化城市设计空间导则要素，围绕招牌、标识、连廊、建筑细部、立体绿化、铺装进行多项精细化空间要素，优化空间感受，满足创新需求。

二、建筑设计指引

规划区内新建、改建、扩建的建筑工程，其建筑造型及立面设计、装饰装修等以工业功能为主，宜采用现代风格，注重建筑竖向线条的运用，突出建筑立体感与现代感。凸显工业特色、现代简约、环保健康，融入区域整体风貌，与周围环境相协调。建筑色彩应与白云矿区城区整体环境相协调，色彩基调以采用白色、冷灰色为主，减少低明度深色材质的使用。

注重经济、实用、美观，立面宜采用轻质的环保板材及新型节能材料。落实绿色低碳节水节能安全建筑标准，引导应用绿色建筑设计和施工技术，使用绿色建筑材料，利用先

进建造工艺提升建筑防震抗震能力，形成可持续发展的城区建筑特色。

第十二章 规划实施策略

加强组织领导，强化组织协调，加强制度建设，严格规划管理，制定配套政策法规和技术规范，强化政策保障，创新体制机制，动态维护规划，推动规划有序有效实施，确保一张蓝图干到底。

一、强化规划指导

规划是土地使用和各类建设的法定依据。严格按照高起点规划、高标准建设、高质量发展要求，完善规划管理机制，下位规划编制、专项工程设计、建筑方案设计、现状改造提升等必须严格落实国土空间详细规划的管控要求，做到“把每一寸土地都规划得清清楚楚再开工建设”。

二、规划动态维护

规划一经批准，必须严格执行，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随意修改、违规变更，坚决维护规划的严肃性和权威性，提高规划落实的执行力，确保一张蓝图干到底。

本规划确需修改时，依据相关规定按程序审批后，启动修改工作。

三、规划技术管理

实现规划设计和规划管理的标准化、规范化和法治化，保障规划有效实施。建立规划设计咨询制度及规划建设技术委员会制度，为规划建设提供设计咨询管理服务。